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75

2014年報

業績概覽	2-3
主席報告	4-5
行政總裁報告	6-20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	21-22
董事局報告	23-42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43-47
企業管治報告	48-72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礦業公司之披露規定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7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76-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79
公司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84
財務報表附註	85-162

# 業績概覽

二零一四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及成就包括：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8,56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組合(為非現金項目)之市價計值虧損11,660,000美元；(ii)按權益會計法應佔聯營公司虧損10,600,000美元；及(iii)視為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權益之虧損6,020,000美元，而被：(iv)議價購買Plethora之未變現收益25,810,000美元略微抵銷，因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Plethora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這與適用會計準則一致
- 股東權益48,75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0.84港仙(美仙：1.40)，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7.27%，這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8,560,000美元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作為對本公司於Plethora(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之確認，Jamie Gibson獲委任為Plethora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推動Plethora商業化其核心產品PSD502™。於該委任後，本公司將其投資作為權益入賬，據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其應佔Plethora之虧損淨額(目前為12.75%)
- 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與Plethora訂立之認購協議(如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所公佈，為本集團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就25,300,000股新Plethora股份連同所附認股權證於Plethora進一步投資2,280,000英鎊(或約3,700,000美元或28,640,000港元)
- 幫助Plethora取得下列委聘：(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委聘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開展製造研發，從而成功引進早洩所用PSD502™新六劑罐；及(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根據一份特許經營協議委聘一家歐洲製藥集團Recordati在歐洲、俄羅斯、獨聯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商業化PSD502™，兩項委任均是將該款產品在多個領域成功推出之最後關鍵步驟
- 維持並積極監控其於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Condor Gold plc及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之現有重大投資
- 以全年股息形式收到Binary Holdings Ltd.(「Binary」，前稱「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目前擁有49.90%權益之聯營公司)2,800,000美元(或約21,710,000港元)(有關計劃出售事項之更多資料見下文)
- 就過往已披露本集團針對(其中包括)Blue Pacific Coal Pte. Ltd.及其控制人在新加坡提起之訴訟而言，本公司可以披露高等法院二零一四年第666號訴訟已經和解，而和解條款保密
- 財務狀況穩健，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逾19,590,000美元



於年末後，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事件：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有意出售於Binary(目前為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最多938,978股股份(即其於Binary之大部分股權)，除利息前現金代價總額為15,0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約1,881,719美元(或約14,677,408港元)12.92倍之已變現「現金對現金」回報(包括已收股息)，是大約15年來實現的一項顯著業績。出售事項是本集團之一項重大關連交易，據此已刊登公佈、寄發通函，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據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完成出售938,978股Binary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展望未來，在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以及持續尋求併購及投資機會以促進發展之同時，我們將在日常開展業務過程中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旗下投資。



各位尊貴的股東：

二零一四年對於全球經濟以及商品及金融市場而言乃又一充滿挑戰之年份。

儘管我們二零一三年之業績有所改善，但二零一四年之財務業績再次受到商品價格大幅降低之不利影響，全球礦主尋求提高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時面臨重大逆風。全球資源產業之前景仍充滿挑戰，支持本公司繼續但更為慎重地進軍醫療及生命科學投資，為較不會受到宏觀經濟基本面及經濟波動影響之投資。

全球活動廣泛增強，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增長為3.5%至3.7%。受財政緊縮減少及仍然高度寬鬆之貨幣條件影響，預期發達經濟體會為經濟增長提供不少動力。預期美國會繼續復蘇，貨幣復蘇強度證明了這一點。然而，伴隨著多種成本壓力，我們應該留意美國膨脹期成熟之跡象，這可合理導致盈利能力適中。歐洲經濟體擁有更多復蘇餘地，但進駐新興市場緩慢且缺乏處理通貨緊縮壓力相關凝聚政策仍成問題。由於政府刺激很可能效果甚微及貨幣政策可能收緊，中國繼續「軟著陸」。其他主要新興市場貌似已準備好繼續增長，但增速有所不同，視乎改革進度而定。亞洲部分地區之新增長佈局為構建可持續增長模式提供機會，同時給經濟、法律及制度層面帶來挑戰。主要有利風險為較大程度上提高較低油價，儘管無法確定石油供給衝擊之持續時間。進一步有利一面與投資於人材、提高生產力及重塑信任與信心方面之政策及業務能力有關。不利風險與加劇政治及經濟風險、意見轉變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有關，特別是在較低油價已導致石油出口國出現極端及資產負債表漏洞之新興市場經濟體。不景氣及低通貨膨脹仍使歐元區及日本擔憂。

儘管我們預期商品市場仍將持續動蕩，但我們仍有信心，從基本及長期來看，新興經濟體之城市化及發達國家復蘇將拉動需求。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現有投資及能源相關投資，將繼續受商品價格走弱這一眾所周知之環境所影響，而受惠於歐洲近期宣佈之刺激政策，在如此空間下本集團於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方面重現活力。儘管中國仍為商品需求之主要動力，自然資源發展空間仍然備受挑戰，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策略重心轉移至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為較不會受到宏觀經濟基本面及經濟波動影響之投資。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仍舊看好該等投資之前景，尤須指出，隨著Plethora進一步實施其策略，通過銷售、營銷及分銷方面之戰略合作夥伴將其主打產品PSD502™(一種治療早洩之藥物)推向市場並最大限度發掘產品商業潛力，其投資前景將更為樂觀。

Plethora現已就其產品進行商品化取得歐盟規管批文，此外，Plethora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Recordati(一家國際藥物集團，其股份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超過30億歐元)訂立特許協議，旨在將PSD502™在歐洲、俄羅斯、獨聯體、土耳其及北非之若干國家商品化，此乃使可用產品在多個地區成功推出之最後關鍵一步。



本公司亦預計，年內Plethora將就委任新商業營銷戰略合作夥伴在全球其他地區開發產品刊發公佈。儘管為取得美國批文而開展之其他臨床及監管工作仍在繼續，但本集團已與監管部門協定一條確定途徑，有助於二零一七年初推出產品。

如前所述，我們堅信Binary具有潛在價值，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本公司宣佈出售其約46.95%股權，扣除利息前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約1,890,000美元(或約14,680,000港元)之12.92倍之變現「現金對現金」回報，約15年期間內取得非凡業績(包括已收取股息)。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依然穩健，現金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證券保持在約17,460,000美元，並無任何外債。

我們策略一如既往，穩健之資產負債表顯示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可順利將其實施。本公司下定決心繼續開展現有業務，投資從事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公司。本公司乃一間習慣於進行價值驅動型投資之公司，以期創造股東回報。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公司定期進行短期及(倘合理)長期投資。在本公司於盡職審查後一定程度上滿意其指導方針、表現及管理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一般期望進一步支持投資，通常佔據戰略地位以保障其經濟利益。本公司將延續以收購求增長之政策，並將收購目標鎖定為我們核心關注領域(即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內之中小型公司。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股東於又一充滿挑戰之年份仍繼續支持，亦感謝僱員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虧損8,56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組合(為非現金項目)之市價計值虧損11,660,000美元；(ii)按權益會計法應佔聯營公司虧損10,600,000美元；及(iii)視為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權益之虧損6,020,000美元，而被議價購買Plethora之未變現收益25,810,000美元略微抵銷，因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Plethora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這與適用會計準則一致。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之財務業績受到全球資源行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之影響，原因是商品價格大幅下降對礦主之利潤及盈利能力之加權影響，以及美元兌我們部分上市股本計值貨幣(即澳元及加元)持續走強。

全球業務已廣泛強化，除非發生重大地緣政治動盪，否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預期將按3.5%至3.7%的速度增長，諸多動力來自發達經濟體，關鍵推動力為財政緊縮減少及仍然高度寬鬆的貨幣環境。美國似乎將繼續增長，惟擴張階段可能開始顯示日漸成熟跡象，再加上各種成本壓力，導致盈利放緩。歐洲經濟體有更大的復甦空間，惟向新興市場的出口不斷放緩以及應對通縮壓力的不正常的政策環境充滿陰霾。最近的經濟數據表明，中國將繼續其「軟著陸」，因為政府刺激的影響很可能減弱，貨幣政策很可能更為嚴格。其他主要新興市場將具備有利條件繼續增長，增長率取決於改革步伐而各不相同。亞洲部分地區新的增長區域提供機會打造可持續增長模式，惟彼等亦為經濟、法律及體制方面帶來挑戰。主要上行風險是來自更低油價的更大推動力，儘管石油供給衝擊的持續性存在不確定因素。進一步上行空間與政策及投資人口的業務、提高生產率及重建信任和信心的能力有關。下行風險與不斷加劇的政治及經濟風險、氛圍變化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有關，尤其在新興市場經濟體當中，更低的石油價格導致石油出口國外部及資產負債表脆弱。停滯及低通貨膨脹仍是歐元區及日本的主要問題。

綜觀本集團於自然資源的現有投資，能源相關投資繼續遭遇一個報導良好但更加疲軟的商品價格環境，而受惠於最近宣佈的歐洲刺激政策，本集團面對的黃金及其他貴金屬風險目前仍在空間上再次充滿熱情。中國仍為商品需求的主要推動力，發達國家不斷改善的經濟狀況僅有助於支援中國目前似乎面臨的增長放緩期導致的商品需求。儘管我們預期商品市場將繼續波動，但我們仍充滿信心的是，從基本面來看，需求將由新興經濟體的城市化及發達經濟體的復甦所支撐。

幸運的是，本集團的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對於宏觀經濟基本面及波動極不敏感，本集團仍對該等投資的前景感到激動，尤其是Plethora，因為Plethora進一步執行其策略透過與銷售、營銷及分銷基礎設施方面的夥伴將其主打產品PSD502™(一種早洩療法)推向市場，以盡可能變現產品的商業潛力。

鑒於本集團於上市證券的重大投資，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其投資，如同其進行日常業務過程。

然而，在該等充滿挑戰的市場及經濟狀況下，機會正不斷湧現，因為估值愈發具有吸引力及憑藉本集團強勁的財務狀況，其正積極尋求收購。

迄今，本集團於採礦及資源公司的上市證券的現有投資組合的總價值(在股票及外匯市場與市價掛鉤時每天波動)大部分追蹤符合相關資源指數。

年內，我們成功：

- 委任 Jamie Gibson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 Plethora 的行政總裁，以確認本公司在 Plethora (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的重大投資及對 Plethora (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作出的貢獻，此後，本公司對其投資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據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其應佔 Plethora 的淨虧損(目前為 12.75%)
-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與 Plethora 訂立的認購協議，進一步投資 2,280,000 英鎊(或約 3,700,000 美元或 28,640,000 港元)提高我們於 Plethora 持倉最高 25,300,000 股新 Plethora 股份，連同於 Plethora 的所附認股權證，此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宣佈的本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
- 幫助 Plethora 獲得：(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 (「PSNW」) 的任職以進行導致成功引入適合於早洩的 PSD502™ 的新六劑量罐的製造開發；及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Recordati (一間歐洲製藥集團) 的任職，以根據一份許可協議在歐洲、俄羅斯、獨聯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商業化 PSD502™，均為使得該產品可在多個國家成功推出的最終關鍵步驟
- 維持及積極監控我們於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 (「Trinity」)、Condor Gold plc (「Condor」) 及 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 (「Endeavour」) 的現有及重大投資
- 於整個年度，以股息形式自 Binary Holdings Ltd. (「Binary」，前稱「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td.」) 收取 2,790,000 美元(或約 21,640,000 港元)，目前為本公司擁有 49.90% 權益的關聯公司(有關預期出售的進一步內容請參閱下文)。

就本集團先前披露的針對(其中包括)Blue Pacific 及其於新加坡的控制者的訴訟而言，本公司可披露二零一四年高等法院訴訟第 666 號已和解，和解的條款保密。

年內，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Binary、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及 Plethora 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應佔溢利 3,630,000 美元、虧損 4,060,000 美元及虧損 10,180,000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無負債，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19,590,000 美元。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58,930,000 美元減少 17.27%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48,750,000 美元。

下文載列我們對我們關聯投資的審核連同我們主要上市投資的業績：



## BINARY

我們欣然報告，Binary(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的聯營公司)，再次錄得業績強勁的年度，售出逾454,290,000美元的賭注(二零一三年：售出462,290,000美元的賭注)及產生純利7,73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710,000美元)。鑒於業績喜人，Binary派付總股息每股2.80美元或總分派5,600,000美元，其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收到2,79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將出售於Binary的最多938,978股股份，即其於Binary(目前為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的聯營公司)的大多數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0港元)(不計利息)，相當於本公司原現金投資約1,881,719美元(或約14,677,408港元)的12.92倍的已變現「現金對現金」回報，此乃約15年期間取得的可觀業績，包括已收股息。出售為本集團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我們已據此刊發公告、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

## WEST CHINA COKE

我們於West China Coke的現有25%關聯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再次經歷困難的運營環境，鋼材市場供應過度，需求疲軟，故其產品遭遇更低價格。West China Coke生產495,010噸焦炭(二零一三年：603,673噸)及26,648噸(二零一三年：48,404噸)甲醇及其他副產品。總營業額為人民幣769,5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28,950,000元)((約125,06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16,370,000美元))及其虧損為人民幣119,91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4,070,000元)(約19,49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2,050,000美元))。理論上來說，我們應對虧損4,870,000美元按權益法入賬，但實際上，我們僅以權益法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4,06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010,000美元)，因為本集團於West China Coke的權益的賬面值已下降至／保持在1,000美元，惟僅便於參考。

## PLETHORA

本集團於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倫敦另類投資市場：PLE)持有86,800,000股股份(或12.75%)。Plethora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從事早洩(「PE」)治療藥物PSD502™的研發，總部位於英國。

### i) 於二零一四年的發展

年內已朝著在歐盟(「歐盟」)及世界其他主要市場商業化推出產品的方向取得開發PSD502™的進展。

作為自Plethora的營銷顧問收到的意見的回應，本集團決定探索重新設計現有已批准的二十劑罐至較小的六劑量容器的可能性。重新設計將考慮減少各分配單元的單位成本至更具經濟效益及商業上最優的價格點。該變動將代表對使得於受固定監管時間表規限的測試及穩定研究後須向監管機構提交新申請的現有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批文的變動。有關新罐的可行性研究已成功完成，使得進一步的研發工作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進行。

## PLETHORA(續)

### i) 於二零一四年的發展(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成功舉行指導會議，以建立獲得商業化 PSD502™ 作為在美國(「美國」)對 PE 規定療法的監管批文的界定途徑。經協定的途徑將要求進行補充臨床試驗以有利於完成新的檔案以供批准。我們估計該等試驗將於今年稍後時間開始及耗時約五個月完成，成本約 5,000,000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PSNW 被聘請為 Plethora 的歐洲總部製造夥伴以建立專門的生產線及協助開發新型六劑罐。由 PSNW 對首批兩份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批准的六劑罐進行的測試發現不屬於綜合化合物成分的許可規格的差異，這也是持續調查的對象。為避免歐盟推出的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失效日期，已採納決定指示 PSNW 及 Plethora 的現有已批准總部位於美國的生產夥伴 Catalent 繼續生產符合現有 EMA 批准的二十劑量產品。為在歐盟推出 PSD502™ 保持至截止日期及開始臨床試驗以完成向 FDA 的新藥申請，已採納雙重採購產品的決定以將供應合規產品延期的風險降至最低。雙重採購戰略亦將解決符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截止日期的需要，而倘 PSD502™ 未於歐盟推出，EMA 市場授權將到期。本集團仍致力於商業化銷售六劑罐及充滿信心的是，在 Catalent 及 PSNW 的開發團隊的協助下，年內將找到解決方案克服影響生產符合商業規模的低劑量產品的能力的問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Plethora 與製藥集團 Recordati S.p.A. (「Recordati」)(專門從事藥品研發、製造及營銷的營業額 1,200,000,000 歐元完全整合的製藥集團)訂立其首份商業化協議。協議涵蓋在歐洲、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商業化 PSD502™。合約推動了一筆 5,000,000 歐元的里程碑式的初步收款(該收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到)、於 EMA 批准新的六劑罐時的一筆 6,000,000 歐元付款及待實現協定銷售目標時最高 35,000,000 歐元的未來里程碑付款。除里程碑付款外，將收取適用於總銷售額的特許權使用費百分比，百分比介乎百分之十幾至百分之二十幾不等。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商業化推出，這與首次商業化生產批次的可用性及 Recordati 的預先推出的營銷流程一致。

同時，Plethora 獲得 PSD502™ 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權利，包括專利權及未來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所有權利，費用為 25,000,000 美元。在應付代價範圍內，250,000 美元已延期，以待正式完成轉讓 Plethora 名下的專利及補充保護證書(「SPC」)。該筆付款由 18,200,000 英鎊股本配售融資。於完成本協議後，Plethora 目前在全球對 PSD502™ 的開發及商業化擁有完全的不受約束的控制權。Plethora 的預期表明該協議的未來利益將對股東價值產生重大積極影響。



## PLETHORA(續)

### i) 於二零一四年的發展(續)

儘管有預期利益，惟獲取該等權利的費用已作為一筆過非經常項目於財務報表支銷，以便符合當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建立新臨床試驗的設計及架構的過程已經完成，有待FDA最終批准。Plethora的目標是於本年度晚些時候開始試驗。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向FDA提交新的檔案。根據《處方藥用戶收費法》規定的協議項下最高10個月的評估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在美國定向推出PSD502™。

目前正在進行的討論及談判有：

- (i) 與一間全球製藥公司就Plethora在拉丁美洲、亞太(包括澳洲)及南非若干國家「對外許可」授出PSD502™的權利進行談判。各方已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大致內容及已轉到許可協議磋商，預期將向Plethora支付前期付款，隨後於實現若干里程碑加與銷售掛鈎的特許費後再支付更多付款。
- (ii) 與一間跨國製藥公司就Plethora在中東地區若干國家「對外許可」授出PSD502™的權利進行談判。各方已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大致內容及已轉到許可協議磋商，預期將向Plethora支付前期付款，隨後於實現若干里程碑加與銷售掛鈎的特許費後再支付更多付款。

就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該等製藥公司及其他戰略商業營銷夥伴對外許可PSD502™的談判仍在繼續進行。然而，不可能準確釐定完成有關協議的時間，亦不保證談判將導致上文(i)及／或(ii)所述的具約束力的許可協議或根本不會達成該等協議。本公司希望能達致二零一五年有關其對外許可活動的過程中另行刊發公佈的狀況。

### ii) 知識產權

於EMA發出有關在歐盟營銷PSD502™的初步批准後，Plethora已採取行動在各相關國家登記SPC，相關國家提供持續專利保護權利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倘授出)。此外，數據及市場獨佔性(尋求預防一般競爭對手轉介Plethora的檔案以獲得批准替代者)將於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提供進一步保護。

在美國，專利期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到期。於批准後，最長五年的專利延期可用於補償監管過程的延期。就數據專有權而言，FDA批文將促進自通知日期起為期三年的保護期，倘組合產品可被歸類為新的化學個體，則可能額外延期兩年。

## PLETHORA(續)

### iii) 概要

Plethora的銷售戰略目標是PSD502™的開發及商業化。年內已在建立生產設施、簽訂首份商業化協議及獲得美國的監管批文過程方面取得進展。成功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令Plethora可獲得對產品的完全專有控制權及未來經濟許可利益的獨家權利以及使得Plethora具備穩定的財務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隨著Plethora完成在歐盟獲得新的六劑罐監管批文的過程、在英國及美國與其生產夥伴研發經批准生產設施的過程以及完成了向FDA提交臨床檔案的過程，Plethora預期研發支出將增加。

Plethora期待與其新的商業夥伴Recordati合作以預期在歐盟其他相關國家推出PSD502™。Plethora董事會亦預期年內刊發有關在前文所述的全球其他國家開拓產品的新獲委任的合作夥伴的進一步公佈。進一步的臨床及監管工作仍在進行以在美國獲得批准，已與監管機構協定明確途徑，這應有利於二零一七年初推出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Plethora宣佈有條件協議以透過按每股9便士的價格配售177,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募集15,900,000英鎊。此後不久，透過按每股9便士的價格向本公司配售25,300,000股股份再次募集2,300,000英鎊。配售的條款包括向認購股東發行認股權證以按期權價每股15便士認購額外101,1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為以25,000,000美元買斷於PSD502™的知識產權及商業權利的餘下少數參與權益融資及為Plethora的持續營運資金及研發需要提供資金。

### 非經常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Plethora與Shionogi、Paul Capital及原專利持有人各自訂立有關PSD502™的餘下特許權益的終止及解除安排(「該等協議」)，以便Plethora擁有日後在全球範圍內「對外許可」PSD502™產生的所有未來收益流的全部經濟利益。

作為該等協議的延期，亦協定，作為和解的一部分，PSD502™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將轉讓至Plethora。該等協議的總代價為25,000,000美元，其中付款予原專利持有人的250,000美元已延期，有待Plethora名下的專利及SPC轉讓正式完成。獲得該等權利的成本已於財務報表支銷並歸類為非經常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Plethora將其所有借貸重新歸類為可換股負債，以符合經修訂貸款協議。由於該等變動，Plethora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293,000英鎊，這與償清現有貸款以換取新貸款有關。



##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ethora之借貸總額為7,425,000英鎊(二零一三年：9,267,000英鎊)。

Plethora之所有貸款均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訂立之再融資協議之條款，貸款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該等貸款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按轉換率每股2便士轉換為普通股。在此基礎上，Plethora之董事局預計，Plethora之大部分債務將透過發行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償還。

## 二零一五年展望

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對Plethora而言將是一個令人振奮的時期，其將籌備在歐盟及其他地區首次商業推廣PSD502™。Plethora預期其製造夥伴PSNW將自EMA獲得批准，以開始按二十劑罐進行商業化生產，這將為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在歐盟進行之首次商業推廣鋪平道路。與此同時，Plethora將繼續與其製造夥伴合作，改善製造流程以開發出6劑罐，在收到EMA批准後，本公司之商業合作夥伴Recordati將發放另外6,000,000歐元之里程碑款項。

我們正在與涵蓋Recordati地區以外其他地區之其他潛在特許經營合作夥伴進行多次討論。Plethora預計，有關新協議之進一步公佈將於二零一五年作出，這應會促進收取其他預付款項。在Plethora申請FDA批准取得進一步進展前，預期將不會就美國市場之商業合作夥伴作出公佈。

就FDA審批過程而言，我們將在二零一五年開始並完成一項新的臨床試驗，這將使得我們可於二零一六年初提交新的臨床資料。根據《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案》(Prescription Drug User Fee Act)所規定的條款，FDA須於10個月內對有關資料作出回應，這將有助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在美國進行商業推廣。



## TRINITY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Trinity之策略持倉，即佔Trinity已發行股本約4.12%，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82.10%。市場價值出現此種減少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國際原油價格急劇下跌導致之負面市場情緒。由於石油輸出國組織(「石油輸出國組織」)及非石油輸出國組織國家之持續供應過剩以及需求增長疲弱(尤其是中國及歐洲)，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十二月，現貨基準原油(WTI及Brent)跌幅超過50%，由每桶超過105.00美元跌至低於50.00美元。

Trinity之生產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保持相對平穩，每日產量為3,800桶左右。該公司已擴大其儲備基礎，乃透過勘探其東海岸物業(Galeota及Trintes)及近期宣佈以23,000,000美元收購千里達於西海岸之天然氣物業實現。該項收購將可令Trinity之資產基礎實現多元化，納入重大氣田開發，而氣田開發此前由一家業內大型企業獨佔鰲頭。該項目毗鄰現有西海岸基礎設施，因而最終可令Trinity進入目前服務不足且急需大量新供應滿足工業及發電需求之國內燃氣市場。

於收購前，Trinity的2P儲量約為49 mmmboe，而此儲量應會於全面評估新煤氣儲量後大幅增加。目前，新收購儲量被認為屬「可能」，但於批准煤氣銷售協議及區域開發計劃及進行鑽探後可升級至「概略」及「證實」。近期的公佈乃該公司實施之策略性轉變，該公司之前專注於透過勘探及開發其100%原油資產基礎增加儲量及產量。交易結束後，毋庸置疑，該公司將須檢討其不同組合之資金分配計劃，原因為現時有多個項目在爭取利用內部現金流量。該檢討將可能強調尋求合資企業融資、非核心資產銷售及／或新股權形式的外部資金之必要性。項目債務亦屬可能，但鑒於大多數將開展項目之勘探成分使然，未必為首選之資金來源。Trinity之所有項目目前將須針對油價下跌之背景進行評估，這將可能意味著戰略的調整，幾乎完全專注於新收購油氣資產之發展。預期國內千里達市場於未來數年將繼續面臨天然氣供應短缺的情況，這應會為Trinity提供機會協商具吸引力之承購定價，從而支持該項目的經濟發展。

為提高近期現金流量，該公司亦繼續將精力投入到能夠以最少資本開支替代不斷減少之井產量之低風險陸地及「修井」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Trinity管理層將肩負全面評估其現時處置中資產之任務，而管理層預期將提交一項經修訂財務計劃及資本預算，該預算將旨在盡可能挖掘該公司於未來數年之增長潛力。



## CONDOR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Condor之策略持倉，即佔Condor已發行股本約10.38%，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5.95%。

Condor於尼加拉瓜持有之特許權目前包括2,320,000盎司金之應佔符合NI 43-101之礦產資源(品位為4.0克／噸)，包括在其100%擁有之La India項目之1,060,000盎司金之高品位露天礦資源(品位為3.0克／噸)。

Condor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佈其La India之初步可行性研究(「初步可行性研究」)及經更新初步經濟評估(「初步經濟評估」)結果。初步可行性研究說明該項目擁有穩健及經濟上可行之基礎。尤其是：

- 內部收益率(「內部收益率」)為22%及稅後淨現值(「淨現值」)為92,000,000美元(貼現率為5%)及金價為1,250美元／盎司。
- 低平均礦山壽命期內總持續成本為每盎司金690美元。
- 低初始資本需求為110,000,000美元(包括或然事件)。
- 可予開採礦產儲量6,900,000噸，675,000盎司金(品位為3.0克／噸)。
- 於9年礦山壽命(「礦山壽命」)內產出614,000盎司金。
- 於7年最高產量內平均年產量為79,300盎司金。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該公司開始一項4000米鑽探計劃，以進一步確定該項目之潛力。鑽探計劃之初始2000米有兩個目標。第一，測試La India露天礦儲備下高品位金礦之深度及現有地下開採金資源，目前確定之最大組合下傾深度僅為350米。第二，測試La India露天礦之南部走向程度，該礦為露天朝南走向，但向地表下傾斜。鑽探計劃之餘下2000米將受初始鑽探結果所限及測試La India項目之現有目標。



## ENDEAVOUR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維持其於Endeavour之策略持倉，即佔Endeavour已發行股本約1.09%，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18.98%。

Endeavour為一家位於加拿大之採金公司，業務集中在西非。該公司在Ghana、Burkina Faso、Cote D'Ivoire及Mali擁有四座金礦，二零一四年產量為466,000盎司，總持續成本（「總持續成本」）低於每盎司1,050元。Endeavour繼續處於增長軌道上，二零一五年產量預測將為475,000至500,000盎司黃金產量，及總持續成本將為每盎司930美元至980美元。按金價1,200美元並採用金產量、特許權使用費、現金成本、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持續資本中間指導值計算，二零一五年Endeavour預期將產生總持續現金利潤約120,000,000美元。

該公司之重大經營現金流量應可用於內部撥付進一步勘探及開發工作之資金。預計該公司之下個開發項目將為Burkina Faso之Hounde金礦項目。Hounde項目之重要參數為：

- 平均年產量為178,000盎司金，礦山壽命為8.1年
- 礦山壽命期內產量為1,440,000盎司
- 平均金回收率為93.3%，經由半自磨機／球磨機(SABC)磨礦回路再經重力選礦／CIL廠回收，年可處理量為3,000,000噸（額定產能：9,000噸／天）
- 證實及概略儲量為25,000,000噸，平均金品位為1.95克／噸
- 初步啟動資金315,000,000美元
- 預測礦山壽命期內直接現金成本為636美元／盎司，及所有持續成本為775美元／盎司（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及復墾與關閉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Endeavour於其項目組合實現之主要里程碑包括：

- 來自四座生產礦山（Agbaou、Youga、Tabakoto及Nzema）之產量超過二零一四年全年產量指引400,000至440,000盎司。這表明該公司具備有利條件達到或超過二零一五年產量指引475,000至500,000盎司。
- 實現將每盎司總持續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之超過1,1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起之平均低於1,000美元之企業目標。
- 成功增加Cote D'Ivoire之Agbaou項目產量。此為該公司開發團隊通過技術研究、許可及生產自勘探過渡之第三個項目。有關表現確切表明管理層準時及按預算設計及建立項目的能力。Agbaou現正按每年150,000盎司以上之速度生產。



## VENTUREX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 Venturex 之策略持倉，即佔 Venturex 已發行股本約 33.47%，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 54.27%。

於二零一四年，Venturex 繼續進一步優化對 Pilbara 銅鋅項目（「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由於銅及鋅消費增長之中長期前景持續增強，優化進程進一步提升。項目指標（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佈之可行性研究）包括：

- 礦山壽命為 8.5 年，並極有可能延長，研究中僅包括六種已知礦產資源中之三種
- 年交付金屬產量 16,500 噸銅、30,000 噸鋅及 200,000 盎司銀
- 等量銅現金成本為 1.57 美元／磅（扣除副產品抵免）
- 等量銅年產量資本成本為每噸 10,500 美元。

Venturex 正致力透過持續勘探廣闊之 Pilbara 礦權地以擴大項目規模及延長礦山壽命，同時亦不斷探尋資本優化機會。

於二零一四年，Venturex 實現之主要里程碑及開展之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 位於 Sulphur Springs Site 之項目開發之採礦方案獲西澳州礦產及石油部 (WA Department of Mines and Petroleum) 批准。獲授採礦方案代表獲取最終主要政府批准，故該項目現「已為發展做好準備」。Venturex 表示，該項目在融資討論敲定後可快速進入開發決策階段。
- 在 Salt Creek 礦床，已對額外六個深金剛石鑽孔進行測量，以驗證單點異常。新光譜數據表明存在與深處不斷提升之銅品位相關之新的廣闊的蝕變帶。該新確認之近端蝕變帶尚未由目前之鑽探測試，並於深處在各個方向完全展開。有關數據提供 Salt Creek 礦床在現有鑽探極限下明確的未來鑽探目標。
- 以自 West Balla 遠景區現有鑽孔所收集之新頻譜資料建模，表明存在先前未確認的與現有淺鑽交點相關的強大下盤蝕變帶。新識別的蝕變帶表明礦床向西出現大量延伸，已超出該區域的現有淺鑽極限。
- 管理層繼續檢討項目開發之提升選項（包括新工藝技術），旨在減少資本開發成本 25 至 30%。

## 收入及利潤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淨虧損8,56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虧損25,640,000美元。

企業分部(總收入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錄得虧損11,01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6,020,000美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Binary、West China Coke及Plethora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3,630,000美元、虧損4,060,000美元及虧損10,18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 Binary 之溢利	3.63
應佔 West China Coke 之虧損	(4.06)
應佔 Plethora 之虧損	(10.18)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8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02)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0.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0.27)
企業投資分項	(16.83)
金屬開採分項	(0.91)
焦煤分部及其他	0.0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b>	<b>(8.56)</b>

## 財務狀況

股東之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930,000美元減少17.27%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750,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8,560,000美元；(ii)匯兌儲備減少1,680,000美元；以抵銷：(iii)投資重估儲備增加60,000美元。

於Binary之投資之賬面值為5,710,000美元、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為1,000美元及於Plethora之投資為24,50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11.71%、0%及50.26%。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3,59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16,010,000美元；(iii)衍生金融工具940,000美元；及(i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1,57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3,270,000美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330,000美元。



##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增長機會以及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之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承諾透過增值收購及以實際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3,590,000 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 41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 7.36% 及 0.84%，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 13,880,000 美元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證券。

## 或然負債

除附註 26 及 34 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BCI銷售之澳洲稅項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 Iron Limited(「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0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800,000澳元之評稅(「評稅」，如附註26(遞延稅項)所述)。潛在評稅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誠如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實體之若干投資(作為評稅之抵押)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七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誠如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簽立和解契據及特定抵押契據後，本公司連同其外聘顧問繼續關注評稅之優劣。根據本公司獲取之意見，本公司了解到，潛在稅務責任將待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估值後方會最終釐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收到獨立估值意見表示，根據BCI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於相關時間之估值，本公司根據澳洲現行法律具有堅定且令人信服之理由全面質疑評稅。

因此，有關出售本公司於BCI投資之已變現收益之潛在澳洲稅務責任撥備12,780,000澳元(或約10,43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撥回(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前，本公司向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呈交一份正式之反對通知，反對該評稅。



## BCI 銷售之澳洲稅項(續)

本公司及其顧問亦嚴密監控澳洲稅務法律中可能與其分析及狀況相關的任何發展及倘發生任何變動或進展，本公司將遵照意見在必要時重新審視其對潛在澳洲稅項的處理方案。就此而言，倘澳洲法律或相關詮釋之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其外聘顧問就該事項採納之方法不再正確或不再符合相關變動或發展(無論全部或部分)，則支撐本公司狀況(就賦予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於有關時間之價值而言)的計算方式可能變動並可能會對本公司此後之賬目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LUE PACIFIC 訴訟

如前文所披露，本公司就與Blue Pacific Coal Pte. Ltd.(連同其關聯方及控制人，統稱為「Blue Pacific」)之印尼煤炭交易(於二零零九年終止)失敗而向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提交一份傳訴令狀及申索書，更具體地列明其針對Blue Pacific的申索。

就此而言，本公司可以披露高等法院二零一四年第666號訴訟已經和解，而和解條款保密。

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視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為推行社會與環境可持續措施責任的首要任務。本公司之核心舉措為僱員之健康及安全，包括對個人、彼此、持份者及本公司企業文化之尊重。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之健康及安全策略基於三項基礎性要素：

- 本公司同意本身有責任為所有任職之僱員提供安全環境。
- 本公司提倡行為及標準完全符合當地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此外，「國際最佳方法」將在我們所有範疇之活動中得以鞏固。
- 本公司確保所有僱員之有效溝通及教育，從而發展由同等擁有及承擔所支持之健康及安全文化。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工傷事故。

## 社會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致力於履行責任及職責，確保本公司行為反映其對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彼等家庭以及本公司生活與工作所在社會及環境的誠摯關心。

本公司旨在確保本公司經營所在社會將因本公司而獲取實際的社會及經濟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須報告的社會關注事項。



## 環境

本集團本質上知悉其業務與環境之間的互動。本公司透過所有僱員及代表致力於：

- 在其日常決策過程(包括土地使用、生產、計劃及採購)中鼓勵支持環境可持續措施。
- 採取其他替代措施及程序，盡量降低對環境之不利影響。
- 在當地社區結合環保意識及責任。
- 在本集團的業務上所有適當的經濟、環境及社會事項上保持謹慎。

編製開採後礦區地形圖而言具有不同程度的困難挑戰，復墾後的礦區地形需要穩定、可抗侵蝕及可包含任何礦廢石以及可提供合適的表面或水狀體以供特定的最終土地用途規定。這由發展當地地區的可持續的生物多元化生態系統至適當的農業、農與森林或水產生產系統不等。本集團透過以下方法力求實現該等目標：

- 進行環境基礎研究工作，以更有效了解礦區土地復墾工作及識別的主要指標。
- 擾亂環境後，本公司連同合作夥伴致力將土地恢復至持份者(包括當地社會及政府)同意的形式及狀態。該工作的重點是最終地貌的早期開發，於適當時直接回填表層土，盡力降低成本及增加修復過程。
- 本公司旨在進行漸進式之復原，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盡力降低對現場的殘留影響，並於採礦結束時進行修復。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須報告的環境事件。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生物醫藥、資源及企業投資。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6至7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出售本公司於BC Iron Limited之全部股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股息，現金每股0.13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派付)。

董事局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董事局報告

##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 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總收入</b>					
— 持續經營業務	(11,007)	(16,024)	(885)	(24,615)	61,158
— 已終止業務	—	—	—	—	—
	(11,007)	(16,024)	(885)	(24,615)	61,158
收入減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前之支出	(17,738)	(29,930)	(20,895)	(45,212)	34,134
減值撥回	250	—	—	—	912
減值虧損	(267)	(1,710)	(16,024)	(4,863)	(28)
撇減	—	—	—	(4,345)	—
融資費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租購利息	—	—	—	—	(2)
營運(虧損)/溢利	(17,755)	(31,640)	(36,919)	(54,420)	35,016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	—	4,409	—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之收益	—	—	—	—	19,834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	—	—	2,401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017)	—	—	—	—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809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04)	(420)	(1,430)	1,705	2,91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	—	3,0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67)	(32,060)	(33,940)	(50,314)	60,772
稅項抵免/(付款)	—	6,334	(11,084)	—	(1,000)
本年度(虧損)/溢利	(8,567)	(25,726)	(45,024)	(50,314)	59,772
非控股權益	4	90	170	1,787	20
<b>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b>	<b>(8,563)</b>	<b>(25,636)</b>	<b>(44,854)</b>	<b>(48,527)</b>	<b>59,792</b>



## 財務資料摘要(續)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商譽	—	—	—	—	12,256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9,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199	294	296	558
聯營公司權益	30,206	9,134	11,774	24,727	22,4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0	2,334	5,279	9,287	7,025
流動資產	19,871	50,972	134,517	172,175	249,226
<b>資產總值</b>	<b>52,315</b>	<b>62,639</b>	<b>151,864</b>	<b>206,485</b>	<b>301,037</b>
流動負債	3,604	3,742	3,374	23,137	28,699
非流動負債	—	—	7,197	—	—
<b>負債總額</b>	<b>3,604</b>	<b>3,742</b>	<b>10,571</b>	<b>23,137</b>	<b>28,699</b>
<b>資產淨值</b>	<b>48,711</b>	<b>58,897</b>	<b>141,293</b>	<b>183,348</b>	<b>272,338</b>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商譽

有關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內商譽減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表附註23。

### 1.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2.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規則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效力僅限於有必要於屆滿日期之前已授出任何購股權已獲行使及仍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及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2,366,132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 於行使期屆滿後，合共11,1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失效(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可按每股0.266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11,100,000股股份之兩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300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11,266,132股普通股。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本公司認為，僅溢利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在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回購授權於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終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一直遵守本公司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James Mellon(聯席主席)\*

Stephen Roland Dattels(聯席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行政總裁)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

Julie Oates#

Stawell Mark Searle#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中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守則條文)。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James Mellon、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將根據第87條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James Mellon(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顧問協議規定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如企業管治報告「非執行董事」一段所詳述)外，擬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4A段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 董事(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刊發之日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 I. **James Mellon**，五十八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以來，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職於GT Management Plc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負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積逾二十年亞洲投資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Mellon先生亦為：
  - (i) 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Condor Gold plc之非執行董事、Manx Financial Group plc董事局之執行主席、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Port Erin Biopharma Limited董事局之執行主席、Speymill plc董事局之執行主席及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之前擔任其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所有公司均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
  - (ii) Rivington Street Holdings Limited(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於英國PLUS除牌)董事局非執行主席；
  - (iii) Speymill Deutsche Immobilien Company plc(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及
  - (iv) Portage Biotech Inc(於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Over the Counter Bulletin Board)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之前為：
    - (1)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BGC」，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從Toronto Venture Exchange(「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牌)之非執行董事，於Brazil Resources Inc.(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OTCQX兩地上市)按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計劃安排完成收購BGC的100%股權後不再擔任董事；
    - (2) Miraculins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膺選連任；
    - (3) Polo Resources Limited(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自願從Bermuda Stock Exchange(「百慕達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 (4) Summit Corporation plc(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 (5)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XR」，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本公司持有VXR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辭任；及
    - (6) Webis Holdings plc(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 董事(續)

2. **Stephen Roland Dattels**，六十七歲，加拿大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出任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Dattels 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之資深礦業行政人員，曾於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 (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重要發展時期在該公司擔任關鍵行政職務，後於一九八七年離開該公司。彼曾協助成立多家礦業公司及協助彼等融資，其中包括非洲之鈾公司 UraMin Inc. 彼持有麥吉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位(優等成績)，並在哈佛大學修完管理發展課程。Dattels 先生亦為 Kuala Limited (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 之董事局執行主席，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彼為：(i) GCM Resources plc (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ii) Polo Resources Limited (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自願從百慕達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 之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之前擔任董事局聯席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辭任)；及(iii)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 之行政總裁兼董事局執行聯席主席，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3. **Jamie Alexander Gibson**，四十九歲，英國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二零零二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 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分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 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 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而該公司持有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25% 股權) 之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 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ibson 先生之前為：(i) BC Iron Limited (「BCI」，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代表本公司當時於 BCI 持有之 23.11% 權益，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董事，預期本公司計劃出售其於 BCI 之全部權益；及(ii) James Mellon 於 VXR (請參閱上文) 董事局之替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辭任)。
4.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七十一歲，加拿大籍，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出任兩家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董事：(i) Cogitore Resources Inc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一創業板上市)；及(ii) First Nickel Inc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出任 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 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 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 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該會職員前出任該會之理事。彼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擔任領隊，11 次重大發現賤金屬及貴金屬，主要為 Falconbridge Group 的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於出任 Falconbridge 於安大略省蒂明斯及安大略省薩德伯里之地區勘探經理後，Comba 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調往安大略省多倫多出任 Falconbridge Gold Corporation 之副總裁。於 FGC 出售予 Kinross Gold Corporation 後，彼出任 Kinross 控制之勘探公司 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 之董事、總裁和行政總裁。Comba 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 Queen's University Kingston 之兩個地質學位：理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理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 71 歲時強制退休不再為 North American Palladium Ltd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



## 董事(續)

5. **Julie Oates**，五十三歲，英國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 PKF (Isle of Man) LLC，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女士其後加盟跨國公司 Moore Stephens，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女士於會計及營運確保之一般事務，以及離岸公司及信託管理方面均富經驗。Oates女士為多間公司的董事並經馬恩島政府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獲馬恩島政府保險及退休基金局批准擔任保險公司董事。
6. **Stawell Mark Searle**，七十一歲，英國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年投資管理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 Jardine Matheson 受訓後，彼被臨時調派到 Samuel Montagu 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 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 出任投資總監，負責管理一系列開端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諮詢公司 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任職 Gerrard Asset Management 之投資董事。Searle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一直擔任多項封閉式基金之董事，近期曾為 Invesco Perpetual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Investment Trust Plc(一家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多數股東要求，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底清盤)之董事。
7. **Jayne Allison Sutcliffe**，五十一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調任非執行董事。Sutcliffe女士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擅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 Thornton Management，其後在 Tyndall Holdings Plc 任職。Sutcliff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女士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 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概無董事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任何公司有任何關連(不論為董事或僱員)。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續)

董事出任董事局各委員會職務的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附註1)	關連交易委員會 (附註2)	技術委員會 (附註3及4)	內幕消息委員會 (附註5及6)
James Mellon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主席			
Stephen Dattels							
Jamie Gibson				投資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成員	技術委員會主席	內幕消息 委員會成員
David Comba						技術委員會成員	
Julie Oates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主席		
Mark Searle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成員		
Jayne Sutcliffe							



## 董事(續)

附註：

1. 投資委員會監管本集團投資。
2. 關連交易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
3. 技術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章(連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4. 技術委員會包括並非本公司董事之其他委員。
5. 內幕消息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之披露及透明度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6. 內幕消息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其他成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披露者，韓國檢察廳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向James Mellon發出拘捕令，該拘捕令乃有關其牽涉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二月與Seung-Hyun Jin及Chang-Kon Koh於韓國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Ileun Securities Co, Ltd合併，並於其後易名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股價之指控。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更新資料，董事獲Mellon先生通知，該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續期。據董事局所知，其後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提出任何訴訟或送達傳票，亦無涉及本公司及Mellon先生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James Mellon已知會董事局，彼已明確否認該等指控，並已聘任韓國頂尖律師代表駁斥韓國檢察官之指控。James Mellon亦知會董事局，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其韓國律師提交一份詳盡誓章，反駁有關操控股價之指控。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James Mellon告知，該項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新發出，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James Mellon返回韓國協助調查為止。到目前為止，James Mellon的韓國律師已發現，有關拘捕令可能已失效且其後可能不會重新發出，彼等正尋求證明該觀點。James Mellon已向董事局確認，其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並無收到韓國當局有關此事件的任何函件。誠如上文所述，就董事局所知，迄今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提出任何訴訟或送達傳票，在此等情況下，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ellon先生履行其誠信責任，並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所需技巧、審慎及努力職責，達到最少與香港法律所設定標準相稱之標準，故Mellon先生完全適合留任董事局。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 I. 本公司之證券

####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4,986,181	4.45%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4	10.78%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84,266,097	8.16%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2,319,138	4.08%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C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2,500,000	0.07%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0	0.12%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000,000	0.03%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9%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80%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之數目(於下文第(b)分段披露)。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於年結日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 b.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而計劃之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sup>#</sup>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 <sup>#</sup>	已歸屬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sup>#</sup>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000,000	10.00

<sup>#</sup>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屆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註銷。於行使期屆滿後，Jamie Gibson所持可按每股0.26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1,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失效。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亦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失效。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74%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 A. 375,821,134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B. 284,266,09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5,250,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普通股由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持有，Stephen Dattels為該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 C. Julie Oates就彼及其配偶共同持有之實益權益持有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D. 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27,965,226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或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

##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將出售最多達938,978股於Binary Holdings Ltd.（「Binary」，前稱為「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並於開曼群島存續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股份（「Binary股份」或「銷售股份」），即Bina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6.95%及本公司於Binary（當時為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絕大部分股權，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15,000,000美元（「出售事項」）。

(a)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香港收市後），本公司與：(1) JYS (BVI) Ltd.；(2) Jean-Yves Sireau；(3) Binary；(4) James Mellon；及(5) Capital Inter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CINL」，作為一退休基金之代名人，Anderson Whamond為其唯一受益人）就本公司以每股Binary股份15.9748152美元，或以計息前現金代價總額11,319,498.46美元向：(a) Jean-Yves Sireau（187,796股Binary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b) Binary（375,591股Binary股份，以選擇性購回股份方式）；(c) James Mellon（125,197股Binary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及(d) 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20,000股Binary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統稱為「首次出售買方」）出售合共708,584股Binary股份（「首次出售」）訂立買賣協議（「首次出售協議」），有關代價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按有關買方收購之銷售股份數目有關金額）：

- (i) 等於5,659,749.23美元之金額於完成首次出售（「首次出售完成」）之日下午五時正以現金（美元）支付；及
- (ii) 等於5,659,749.23美元之金額，連同就自首次出售完成之日（包括該日）起計之任何及所有未付款項每日按年利率8%計算及應計之任何利息（「遞延代價」）於首次出售完成日期起18個月內以現金（美元）支付。

除首次出售外，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擬透過買賣協議（「第三方出售協議」）（按價格方面完全相同之條款及與首次出售協議所載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於首次出售協議起計滿六個月（或在任何情況下經首次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之日或之前向第三方出售最多230,394股Binary股份（「第三方出售股份」），扣除利息（如有）前現金代價合共3,680,501.57美元。在首次出售協議中，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並無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就第三方出售股份（即230,394股Binary股份）與第三方訂立第三方出售協議，除非各方另有協定，否則各首次出售買方將有權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內，按價格方面完全相同之條款及與首次出售協議所載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按比例收購其佔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的股份（按首次出售協議內各首次出售買方獲分配的銷售股份數目除以銷售股份總數計算）。倘其後任何第三方出售股份仍未出售，有關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仍歸本公司所有，將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及擁有。



##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香港收市後)，本公司與：(1)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2) 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及(3) 五名獨立人士就本公司按每股Binary股份15.9748152美元或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3,680,501.57美元均以股份轉讓之方式向：

(a)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187,796股Binary股份)；(b) 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20,000股Binary股份)；及(c) 五名獨立人士(合共22,598股Binary股份)(統稱為「第三方出售買方」)出售合共230,394股Binary股份(「第三方出售」)訂立買賣協議(「第三方出售協議」)，有關代價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按有關買方收購之銷售股份數目有關金額)：

- (i) 等於1,840,250.79美元之金額於完成第三方出售(「第三方出售完成」)之日下午五時正以現金(美元)支付；及
- (ii) 等於1,840,250.79美元之金額，連同就第三方出售完成之日(包括該日)起計之任何及所有未付款項每日按年利率8%計算及應計之任何利息(「遞延代價」)於第三方出售完成日期起18個月內以現金(美元)支付。

由於已訂立第三方出售協議，本公司認為首次出售買方不太可能會提呈出售其按比例之權利以收購任何餘下之Binary股份(如上文(a)段所述)。然而，倘第三方出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並無按計劃完成，則估計有關權利會存續。

由於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亦參與第三方出售協議而此舉超逾了其按比例權利應有之範圍且上述差額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仍存在，故各名首次出售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簽立一份關於其參與第三方出售之豁免及同意書。

待首次出售完成後，第三方出售方告完成，且預計第三方出售將於首次出售完成後立即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

出售事項(整體)或首次出售單獨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一項主要交易。而第三方出售單獨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另外，鑒於首次出售協議及第三方出售協議(如適用)個別或共同所指定之兩名買方(法定或實益)James Mellon(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其本身及其聯繫人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23%)及Anderson Whamond(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當時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terman Limited之董事，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40%)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連同彼等所購買任何未根據第三方出售協議出售之第三方出售股份差額亦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此外，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之遞延應付代價(每日按8%之年利率產生利息，直至到期(即自有關完成日期起18個月)為止)，就James Mellon及Anderson Whamond而言，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財務援助，並在其他情況下，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對其他買方之財務援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組成)已告成立，(及經考慮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之意見)以就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連同出售事項及包括財務援助)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出售將呈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對於James Mellon、Anderson Whamond及Jean-Yves Sireau(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言，鑒於彼等於出售事項所持之權益，彼等須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將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後首個營業日(定義見首次出售協議及第三方出售協議)完成。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該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或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5段所指)，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者。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該委員會由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及Mark Searle組成。

##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本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有關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 有關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香港前公司條例(第32章)及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所提及之本公司董事欠付任何有關交易(包括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之款額。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下列公司可能尋找投資商機，因而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

### (1) Circum Minerals Limited

Circum Minerals Limited(「Circum Minerals」)為一家非上市天然資源公司，及新興鉀肥生產商。

Stephen Dattels為Circum Minerals之董事局主席，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由信託(Stephen Dattels為其酌情受益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一家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8%。

### (2) Condor Gold plc

Condor Gold plc(「Condor」，AIM：CNR及FSX：W5X)是一家英國金礦勘探公司，同時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勘探其於尼加拉瓜La India項目中擁有全部權益之大型商業儲量。

James Mellon為Condor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8%；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

### (3) Kuala Limited

Kuala Limited(「Kuala」，AIM：KUL)為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旨在投資及／或收購自然資源及／或能源領域具備增長潛力的公司及／或項目。

Stephen Dattels為Kuala之董事局執行主席，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 由信託(Stephen Dattels為其酌情受益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一家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8%；及
- James Mellon(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 (4)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 AIM: PLE)為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為一家專業製藥公司,致力治療及管理神經系統疾病產品的開發及營銷。Plethora的主要產品為一種治療男性早洩的藥物,該藥物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取得歐盟委員會的營銷授權。

James Mellon為Plethora董事局非執行主席, Jamie Gibson為其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5%及有關12,649,745股股份的記名認股權證(現有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佔其全面攤薄股本約9.19%);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及(i)總金額為1,400,000英鎊的貸款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可轉換為合共115,384,247股股份);(ii)有關54,122,158股股份的記名認股權證;及(iii)其長期獎勵計劃項下有關1,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可轉換權益佔其全面攤薄股本約21.22%);及
- Jamie Gibson並無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任何權益,但持有其長期獎勵計劃項下有關35,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佔其全面攤薄股本約3.23%。

### (5)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West African Minerals」, AIM: WAFM)為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專注投資自然資源公司及/或實物資源資產。

James Mellon為West African Minerals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其董事局主席一職),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 由信託(Stephen Dattels為其酌情受益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一家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7%。

目前,上述公司之現有業務均無與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存在競爭。在各情況下,倘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有所規定(並以此為限),若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公司在日後發生競爭,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 主要股東

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刊發日期，除James Mellon、Stephen Dattels及Jamie Gibson外(彼等權益詳列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一節)，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港交所之實益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收入及購貨開支30%以下。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任何變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此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刊發。

代表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收入及利潤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淨虧損8,56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虧損25,640,000美元。

企業分部(總收入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錄得虧損11,01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6,020,000美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Binary Holdings Ltd. (「Binary」)、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West China Coke」)及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3,630,000美元、虧損4,060,000美元及虧損10,18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 Binary 之溢利	3.63
應佔 West China Coke 之虧損	(4.06)
應佔 Plethora 之虧損	(10.18)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8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02)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0.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0.27)
企業投資分項	(16.83)
金屬開採分項	(0.91)
焦煤分部及其他	0.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	(8.56)

## 財務狀況

股東之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930,000美元減少17.27%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750,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8,560,000美元；(ii)匯兌儲備減少1,680,000美元；以抵銷：(iii)投資重估儲備增加60,000美元。

於Binary之投資面值為5,710,000美元、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為1,000美元及於Plethora之投資為24,50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11.71%、0%及50.26%。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3,59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16,010,000美元；(iii)衍生金融工具940,000美元；及(i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1,57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3,270,000美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330,000美元。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增長機會以及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的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的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承諾透過增值收購及以實際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現時策略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可供查閱的本公司最新呈報資料。

##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3,590,000 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 41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 7.36% 及 0.84%，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 13,880,000 美元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證券。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

## 或然負債

除附註 26 及 34 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以資產作抵押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半年報及年報以及二零一四年半年報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 Iron Limited(「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0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800,000澳元之評稅。潛在評稅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分別為2,590,000澳元(或約2,110,000美元)、770,000澳元(或約630,000美元)及1,520,000澳元(或約1,24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七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於Plethora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 股市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經歷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所導致的宏觀經濟失衡以及發展中國家信貸緊縮所致。因此，本集團股本投資組合之未來回報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宏觀環境狀況掛鉤。過往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回報不可用於判斷本集團未來上市股本表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於Plethora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集團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 Plethora之固有風險

1. 自商業營銷戰略合作夥伴收取預付款、階段性及特許收入之時間及數額，其本身依賴成功夥伴關係及商業上推出PSD502™；
2. 管理Plethora之成本基數及保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及確保可動用充足資金完成與PSNW及Catalent之持續工作及監管審批流程，將PSD502™推向市場；
3. 挽留主要僱員完成商業化過程；
4. 生產及監管審批項目之延誤或其他不可預見突發事件可能會對商業上推出PSD502™及日後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及
5. 面對來自市場上一般新加入者之競爭。

###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經紀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金額為41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90,000美元)。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先前所公佈，年內本集團透過在市場上收購及參與股份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將其於Plethora之股權增至約86,8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Plethora之股權約為12.75%。

##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醫藥已包括入本集團之行業分項。

有關分項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

##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19名(二零一三年：19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下屬薪酬委員會批准。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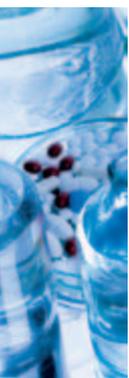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其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已重列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規定。

本集團守則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符合因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而對標準守則作出之修訂。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一直遵守本集團守則。

董事所持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本集團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 董事局

### 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概無變動。

董事局現由七位董事組成，即：

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

Stephen Roland Dattels(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獨立非執行董事)

Stawell Mark Searle(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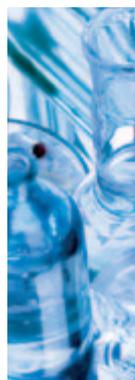
Jayne Allison Sutcliffe(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出任董事之人士(連同彼等之履歷)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各董事認為，董事局各成員具備履行董事職務所需之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全體董事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規則所規定在信託與技能、投入程度及勤勉程度方面必須達到的職能水平。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3.2條，本公司董事最新名單(指明其職責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另外，第87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James Mellon、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將根據第87條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局 (續)

### 組成 (續)

除James Mellon(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顧問協議規定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如下文「非執行董事」一段所詳述)外，擬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4A段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概無董事與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權益之公司有任何關連(不論為董事或僱員)。

### 董事局會議、出席情況及書面決議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每季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4	3	1	75%
Stephen Dattels	4	4	0	100%
Jamie Gibson	4	4	0	100%
David Comba	4	4	0	100%
Julie Oates	4	3	1	75%
Mark Searle	4	4	0	100%
Jayne Sutcliffe	4	2	2	5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舉行一次董事局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 董事局 (續)

### 董事局會議、出席情況及書面決議案 (續)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董事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局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董事局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局可隨時提出商討事項加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簡簽。所有董事局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局亦不時(當有需要時)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惟無論如何，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將予以考慮之事項擁有董事局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而特別就該事項成立之委員會除外)。於該交易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亦會受邀出席該等董事局會議。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若董事局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局會議出席董事之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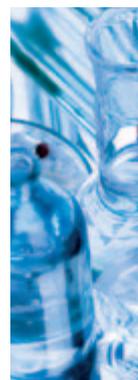
### 股東大會及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其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行政總裁Jamie Gibson出席並主持會議。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董事局之聯席主席)未能出席及主持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對此深表歉意。本公司董事已委任Jamie Gibson主持大會。

亦提請股東注意：

- (i) James Mellon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ii) Julie Oates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
- (iii) Mark Searle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董事局 (續)

### 股東大會及出席情況 (續)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上述董事局轄下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大會，對此深表歉意。彼等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委任Jamie Gibson在大會上就各個委員會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已邀請其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股東就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事項之提問，包括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載於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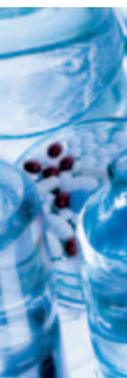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1	0	1	0.00%
Stephen Dattels	1	0	1	0.00%
Jamie Gibson	1	1	0	100.00%
David Comba	1	0	1	0.00%
Julie Oates	1	0	1	0.00%
Mark Searle	1	0	1	0.00%
Jayne Sutcliffe	1	0	1	0.00%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公司出售於Binary Holdings Ltd.之股份，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一段)。

### 時間投入

關於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須作出之貢獻，董事局決定：

- (i)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因此其全部工作時間均須用以管理本公司事務；及
- (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就本公司業務投入不少於12日的時間。



## 董事局 (續)

### 時間投入 (續)

董事局亦決定進行年度檢討的依據為上述投入要求及各董事年內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董事對本公司貢獻之年度檢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進行，並無例外情況，董事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就董事對本公司之貢獻進行檢討，並無例外情況，董事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

此外，董事每半年向本公司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及時披露其投入之任何變動，包括公眾公司或機構之身份及指出所需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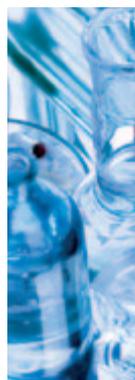
### 董事局及管理

董事及時、定期取得必要之管理及其他資料，以履行彼等職責，包括定期更新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法規的發展。董事局已通過一項議程，同意董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開支)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各董事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均十分了解，彼等亦能掌握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則不時之更新發展。

董事局領導本公司實現良好管治及引領正確策略方向，其承諾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董事局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及問責框架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章程。業務之日常管理責任屬於行政管理，惟須待董事局同意整體財務計劃。因此，董事局已將下列職責委託管理層：

- (i) 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包括管理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各方面事項；
- (ii) 本公司之財務運作，包括準備每月之管理賬項、中期報告及年報，並適時地提交董事局；
- (iii) 本公司之秘書事務，包括準備董事局會議記錄並適時地送交各董事；及



## 董事局 (續)

### 董事局及管理 (續)

(iv) 企業及監管事務，包括企業策略及計劃、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惟以下各項必須先經董事局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 重大資本承擔(重大乃指承擔價值多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所示資產淨值之5%)；
- 發行、購回或贖回證券(包括購股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5段所指者)及關連交易；
- 與任何董事訂立前公司條例(第32章)及新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第622章)所指之有關交易(即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管理服務合約(前公司條例(第32章)及新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第622章)所指者)及銀行借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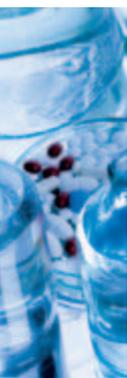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3.2條，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之組成詳見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應謹記，彼等應參加持續的專業發展計劃以增加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局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

通過公司秘書不時傳送之電子郵件，董事獲提供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則及規例之更新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傳送之更新資料包括：

- 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財務報表審閱計劃—2013年完成的報告》；
-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生效後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刊發經修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原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董事局 (續)

### 董事培訓 (續)

- 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檢討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總結》；
- 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諮詢總結》；
- 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從審閱年報披露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於2013年完成的報告》；
- 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刊發有關《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指引》函件；及
- 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

董事亦匯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參加多項培訓計劃及討論會(均由本公司應要求撥付)，並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新守則條文第A.6.5條。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公司秘書向董事送交(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之更新資料：

- 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刊發《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及
- 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從審閱年報披露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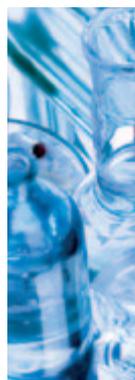
### 董事局評估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9條，董事局釐定進行年度評估的依據為董事局表現。年度表現評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進行，並無例外情況。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對董事局表現進行評估，並無例外情況。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制訂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並每年審核及更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則第3.10(1)條及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即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 守則條文第A.4.3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局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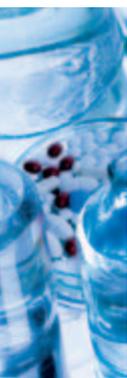
-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Stephen Dattels、Jamie Gibson及David Comba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特別是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已注意二零一四年為David Comba（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第9年。

於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召開之會議上，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評估獨立性之準則，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各自繼續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局認為David Comba應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意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提出。

根據規則第13.51(2)條及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有關理由連同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亦提出，David Comba為第18章本公司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過去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處理退任董事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因此，每名退任董事（包括David Comba）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獲重選為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 守則條文第 A.4.3 條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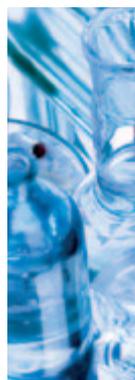
(2) 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James Mellon、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已知悉：

- (i) Julie Oates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時將任職第 9 年；及
- (ii) Mark Searle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時已任職超過 9 年。[註：於二零一三年前，Mark Searle 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早於守則條文第 A.4.3 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於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召開之會議上，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1) 至 (8) 條評估獨立性之準則，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各自繼續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 具備第 3.10(2) 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因此，董事局認為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應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意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提出。

根據規則第 13.51(2) 條及守則條文第 A.4.3 條規定，有關理由連同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通函內亦提出，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 (如下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 Julie Oates 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Mark Searle 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 獨立性確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i) 彼等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 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 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局認為，根據第3.13(1)至(8)條評估獨立性之準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繼續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Julie Oates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Mark Searle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David Comba為技術委員會之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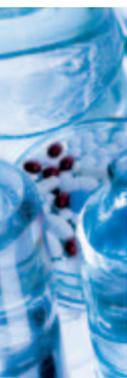
###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本公司委任James Mellon擔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Stephen Dattels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聯席主席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應有責任，並適時地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Jamie Gibson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董事局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區分，彼等職責之分工亦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兩者之職權範圍內，此乃符合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然而，聯席主席已將下列職責委託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因此：

- (i) 行政總裁有權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
- (ii) 公司秘書有權在行政總裁督導下及時將董事局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分發予各董事。



##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內部會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出席會議，而Stephen Dattels(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及Jayne Sutcliffe(非執行董事)缺席。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內部會議，除執行董事外，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

##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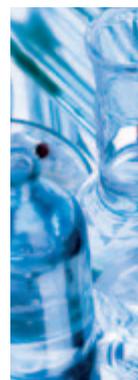
James Mellon(任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任期。然而，遵照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個曆日通知後終止，而彼亦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退任條文之規定。此外，Mellon先生之顧問協議指明其為本公司顧問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一年通知後終止。

餘下五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各自之委任函件規定，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個曆日通知後終止，及彼等亦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退任條文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涉及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修訂，以符合指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規定。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Mark Searle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起採納標準守則(即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條所述標準守則)，據此委員會獲轉授責任，應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 薪酬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或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的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將有關事宜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查閱。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並遵照指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規定訂立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1條新守則的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與Mark Searle)，負責本公司董事提名並檢討董事局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內容有關:(i)對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進行年度檢討；(ii)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下文詳述)進行年度檢討；(iii)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及(iv)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David Comba(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正處於第9個任職年度)。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1	1	0	100.00%
Mark Searle	1	1	0	100.00%
Julie Oates	1	1	0	100.00%

## 提名委員會 (續)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內容有關：(i) 董事局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年度檢討；(ii)「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下文)之年度檢討；(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檢討；及(iv)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分別為任職9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委員可隨時提出商討事項加入委員會會議議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均由本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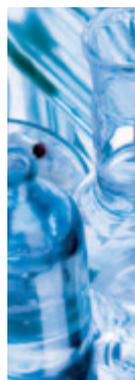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委員會概無任何變動：並無委任新委員或委員辭任。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5.3條，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查閱。

##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因預期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新條文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採納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容載列如下：

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好處，並認為董事局成員日漸多元化乃維持競爭優勢之重要元素。真正多元化之董事局會包含董事在專長、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上之差異，並加以發揮。這些差異將會用作為釐定董事局之理想組成之考慮因素，且在可能情況下應獲得適當平衡。董事局所有成員均以其在董事局整體有效運作所需專長及經驗方面之優點而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續)

###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局對董事局之組成進行檢討及評估，並就委任新董事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亦監督董事局效率年度檢討之進行過程。

- 檢討董事局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元化在各方面之好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使董事局在專長、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之範疇及平衡。
- 在物色合適董事局候選人以作委任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在客觀準則方面之優點，並考慮是否符合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好處。
- 作為對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效率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之一部分，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在董事局之專長、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之平衡程度及董事局之多元化表現。

提名委員會會每年就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一切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及作出協定，並向董事局作出推薦意見以作採納。在特定時間內，董事局可就其進行多元化提出一方面或多方面之改進意見，並相應衡量進展情況。

為設定具意義之目標，提名委員會會評估現行多元化程度並確定存在差距之情況，從而為最需要完善之範疇制訂專為提升多元化而設之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確認多種不同類型可實施以助達致多元化目的之可計量目標，包括：

- 程序及架構目標：例如，實施內部檢討及匯報程序，或確保由多元化遴選／面談委員會接見候選人；
- 多元化指標：設定具體之多元化指標，例如，設定董事局內之女性人數指標及推行有關指標之時間框架；及
- 行動及計劃：例如，確定適當行動及計劃並決定有關行動之運作方式、推行該行動之負責人及設定實際推行之時間表。

提名委員會會每年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對評估政策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須作出之任何修訂，並將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局作出推薦意見以作審批。

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年度檢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進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模。

於年結日後，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模。



## 企業管治職能

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其中包括)董事局在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後，修訂「法定披露責任－政策及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以設立一項制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上市規則(兩者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下內幕消息之法定披露機制以及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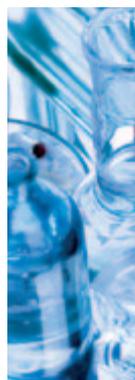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乃有關權力與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原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的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以遵守指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該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分別關於：(i) 內部監控檢討、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對本公司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進行年度評估及對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及(ii) 內部監控檢討(包括風險管理)及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相關決議案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出席會議。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ulie Oates	2	2	0	100.00%
James Mellon	2	2	0	100.00%
Mark Searle	2	2	0	100.00%



## 審核委員會 (續)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審核委員會就內部監控檢討、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風險管理、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年度評估及對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所有成員與相關決議案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均有出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將有關事宜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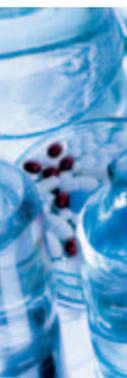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4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查閱。

##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任何有關批文。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主席)及Mark Searle)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組成。

自成立以來，關連交易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 關連交易委員會 (續)

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三月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股東通函所述，經採納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組成，以就出售本公司於 Binary Holdings Ltd. (曾為本公司擁有 49.90% 權益之聯營公司)之大部分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一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利益相關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 Binary Holdings Ltd. 之合共 938,978 股股份之出售事項(即上述公佈及股東通函所述之「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預期將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後之首個營業日(定義見上述公佈及股東通函所述之首次出售協議及第三方出售協議)完成。

## 內幕消息委員會

鑒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及因而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法定披露責任。該委員會包括 Jamie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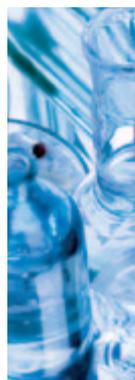
## 核數師

### 酬金

核數師酬金經審核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確認，就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而言，所訂酬金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除審核服務外，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稅務及評估審閱服務收取的酬金為約 36,000 美元。

##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經本公司邀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事項之提問，包括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玉冰(Stella)，其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向董事局及行政總裁報告。全體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局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遵守。

馮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馮小姐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且其參加相關專業培訓的時間不少於15小時。

## 股東權利及通訊

### 股東通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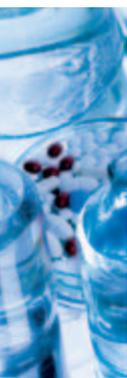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下列股東通訊政策(包括股東：(i)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iii)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而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公司文件」查閱：

(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外：

- 任何兩位或以上於提請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五分之一之股東或
- 任何一位屬於結算所之股東

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項，且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2) 如股東擬與本公司通訊，包括：(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iii)向董事局提出查詢，請致函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聯絡資料列載如下)，並隨附彼等建議之詳情。



## 股東權利及通訊(續)

### 股東通訊政策(續)

(3)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為Jamie Gibson，其電郵地址為：[jamie.gibson@regentpac.com](mailto:jamie.gibson@regentpac.com)。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Stella Fung(馮玉冰)，其電郵地址為：[stella.fung@regentpac.com](mailto:stella.fung@regentpac.com)。

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可於其網站上查閱。

###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下列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D條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公司文件」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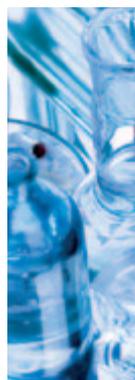
(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1)至(3)條規定，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除非董事局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任期至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2) 在不違反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

(3)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惟新增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人數。根據細則規定，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2) 如股東擬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請致函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聯絡資料列載如下)，並隨附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表。



## 股東權利及通訊 (續)

###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續)

- (3) 行政總裁接獲股東建議後，應盡快提交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作考慮。
- (4) 如提名委員會認為候選人適合獲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則提名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可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試，面試可以當面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進行。
- (5) 提名委員會應議決建議董事局批准或拒絕候選人候選本公司董事。
- (6) 倘若董事局同意委任建議，如屬填補因任何董事退任或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則董事局應根據細則第86(3)條議決委任該名新董事；如屬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則董事局應根據細則第86(2)條，在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委任該名新董事。
- (7) 有關股東應獲知會董事局之決定。
- (8)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為Jamie Gibson，其電郵地址為：[jamie.gibson@regentpac.com](mailto:jamie.gibson@regentpa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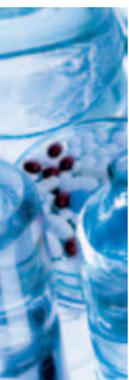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Stella Fung(馮玉冰)，其電郵地址為：[stella.fung@regentpac.com](mailto:stella.fung@regentpac.com)。

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可於其網站上查閱。

###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4條，董事局決定進行年度檢討的依據為上述股東通訊政策之效力。年度檢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進行，結論為本公司與其股東設有投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進行有效溝通之方式。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對上述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結論為本公司與其股東設有投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進行有效溝通之方式。



##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之最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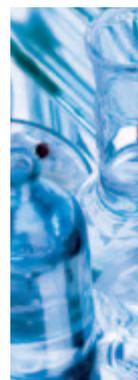
## 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繳足面值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 投資者關係 (續)

### 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續)

董事局已注意到上述細則第66條不符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91(2)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第591(2)條規定，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如令由以下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以投票方式就任何問題(i)選舉該股東大會的主席；或(ii)將該股東大會延期以外)表決的要求無效，該條文即屬無效：

- (a) 最少5名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c) 該股東大會的主席。

鑒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董事局建議不就股東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 股東大會之通知期

據悉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中，已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B(對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或成立之發行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規定)作出修訂，以使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與新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相符，即股東週年大會為21天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為14天。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第59條符合上述規定。

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規定，發行人應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委聘內部審核及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本集團維持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效率以及促進持續改善以協助董事局維持有效內部監控。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獨立於管理層，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且年內可在適當情況下直接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溝通。

為提升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客觀性及效能，本集團將內部審核事務外判予內部審核及顧問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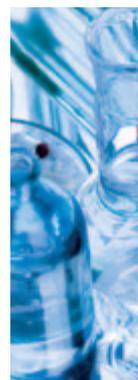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之風險內部審核計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年度審核計劃以基於風險的方法達成，以釐定內部審核活動之優先次序。

## 年度內部監控評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職能部門已對本集團內部審核系統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根據風險內部審核計劃進行。

有關內部監控不足之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會報告管理層，由管理層制定行動方案解決所發現之問題。審核後檢討會按既定安排進行以確保行動方案按計劃執行。

各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已及時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由其審閱。



##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本集團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策略計劃」一節詳載有本公司所產生或長期續存的價值基準(經營模式)及實現本公司目標之策略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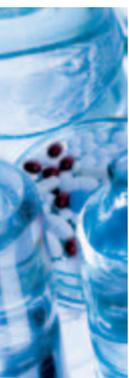
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提呈之報告載於本年報內。

代表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礦業公司之披露規定

有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所作整體及累進更改，本公司特成立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技術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技術、法律、會計及商業職能部門之代表。本公司董事David Comba及Jamie Gibson為技術委員會代表。

該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對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連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規定之遵守情況，主要是關於日後交易工作及持續申報之遵守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部分修訂之一乃新訂第18.14條，現規定「礦業公司」(定義見第十八章)必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載有回顧期間進行之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之詳情，以及此類活動之開支摘要。若無礦產勘探、開發或開採活動，須明文說明。由於本公司並無完成涉及「礦產資產」(定義見第十八章)收購的相關須予公佈交易，故根據第十八章規定現時並無分類為「礦業公司」，惟本公司認為披露該等第18.14條規定的項目合適且與股東相關。

根據上述第18.14條有關礦業公司之持續披露責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相關勘探、開發、開支或生產活動。

為履行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規定之遵守情況，技術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上述披露。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76至162頁所載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委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就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兆基

執業證書編號 P03246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益／營業額：	5		
企業投資收入		(10)	2,670
其他收入		216	60
		206	2,73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6	(11,213)	(18,754)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11,007)	(16,024)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7	(4,215)	(10,924)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814)	(880)
資訊及科技費用		(184)	(242)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7)	(9)
專業及顧問費用		(995)	(1,203)
其他營運支出		(516)	(648)
減值虧損及撥備前營運虧損		(17,738)	(29,930)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2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	(267)	(51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5	—	(1,200)
營運虧損	6	(17,755)	(31,640)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	25,809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5	(6,017)	—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	15	(10,604)	(420)
所得稅前虧損		(8,567)	(32,060)
稅項	8	—	6,334
年內虧損		(8,567)	(25,72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6	(204)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16	267	51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收益／(虧損)		69	43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751)	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619)	7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186)	(24,929)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9	(8,563)	(25,636)
非控股權益		(4)	(90)
		(8,567)	(25,726)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182)	(24,839)
非控股權益		(4)	(90)
		(10,186)	(24,929)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1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0.25)	(0.7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8	199
商譽	12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30,206	9,1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2,130	2,334
		32,444	11,667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588	9,05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7	13,876	37,814
應收貸款	19	25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17	3,597
衍生金融工具	25	940	506
		19,871	50,97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271)	(3,305)
衍生金融工具	25	(333)	(437)
		(3,604)	(3,742)
<b>流動資產淨值</b>		16,267	47,23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48,711	58,89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	—
<b>資產淨值</b>		<b>48,711</b>	<b>58,897</b>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34,857	34,857
儲備	24	13,888	24,0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8,745	58,927
非控股權益		(34)	(30)
<b>權益總額</b>		<b>48,711</b>	<b>58,897</b>

第 76 頁至 162 頁所載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權益	14	1,613	1,6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	18,430	2,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2,130	2,334
		22,173	5,947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137	8,3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4,206	15,40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7	13,876	37,5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04	3,212
衍生金融工具	25	940	506
		23,063	65,00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922)	(2,9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14,688)	(14,503)
衍生金融工具	25	(333)	(437)
		(17,943)	(17,855)
<b>流動資產淨值</b>		5,120	47,15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7,293	53,09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	—	—
<b>資產淨值</b>		27,293	53,09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34,857	34,857
儲備	24	(7,564)	18,240
<b>權益總額</b>		27,293	53,097

第76頁至162頁所載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外幣匯兌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857	(266,285)	275,389	2,531	8,228	338	176	—	3,693	58,927	(30)	58,897	
購股權取消	—	149	—	(149)	—	—	—	—	—	—	—	—	
與股東之交易	—	149	—	(149)	—	—	—	—	—	—	—	—	
年內虧損	—	(8,563)	—	—	—	—	—	—	—	(8,563)	(4)	(8,567)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69	69	—	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04)	—	—	—	(204)	—	(2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附註16)	—	—	—	—	—	267	—	—	—	267	—	26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1,751)	(1,751)	—	(1,7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8,563)	—	—	—	63	—	—	(1,682)	(10,182)	(4)	(10,1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	(274,699)	275,389	2,382	8,228	401	176	—	2,011	48,745	(34)	48,71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857	(240,696)	333,825	3,825	8,228	—	176	(2,216)	3,234	141,233	60	141,293
獎勵股份之分發	—	(430)	—	(1,786)	—	—	—	2,216	—	—	—	—
支付股息	—	—	(58,436)	—	—	—	—	—	—	(58,436)	—	(58,4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969	—	—	—	—	—	969	—	969
購股權取消	—	477	—	(477)	—	—	—	—	—	—	—	—
與股東之交易	—	47	(58,436)	(1,294)	—	—	—	2,216	—	(57,467)	—	(57,467)
年內虧損	—	(25,636)	—	—	—	—	—	—	—	(25,636)	(90)	(25,726)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433	433	—	4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72)	—	—	—	(172)	—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	510	—	—	—	510	—	51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26	26	—	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5,636)	—	—	—	338	—	—	459	(24,839)	(90)	(24,9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	(266,285)	275,389	2,531	8,228	338	176	—	3,693	58,927	(30)	58,89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8,567)	(32,06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4	97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	(25,809)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83)
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	6	—	969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19	(250)	—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	15	10,604	420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5	(115)	98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7	11,663	14,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5	6,01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	267	51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5	—	1,200
		(6,098)	(13,289)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增加		25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49	(55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249	66,570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4)	(69)
業務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984)	52,654
已付所得稅		—	—
業務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84)	52,65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	(3)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4,40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787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2	83
存放於經紀行之保證按金減少／(增加)		481	(199)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5	2,795	1,09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8)	3,7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10	—	(58,4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8,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112)	(2,0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5	11,447
外幣波動之影響		(355)	(36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8	9,055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588	9,055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於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以及其他企業投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本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此修訂本限制就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該等期間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並擴大披露已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提供豁免綜合入賬規定，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來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該等修訂本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公司並非一間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該等修訂本就將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方並符合指定條件時，可對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給予寬免。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實體依據相關法例確定某業務活動引發付款時，確認支付政府施加之徵費負債。該詮釋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該詮釋與本集團現有有關撥備之會計政策一致。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交易有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時採用權益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指引之潛在影響。

### 2.3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呈列及披露截至二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若干資料。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目前認為，該影響可能極小，且僅會呈列及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料。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

-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全面描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與行動之深入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水平的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披露於附註4。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撇銷。除非交易有證據現時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該等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於出售日期前(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相當於現時所持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的初步確認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入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入非控股權益。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能對之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符合以下所有三個條件，則本公司控制一家被投資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承擔來自該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該等可變回報之權利，以及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出現變動時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安排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不會確認超過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除非有責任填補有關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商譽於收購各階段基於各收購日期已付代價以及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計算。倘該代價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該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如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在減值。倘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旁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已於必要時改變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稀釋所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以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處理。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5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用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在按交易當時之匯率列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以外幣呈列之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呈列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折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本期損益，惟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美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呈報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歸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換算構成本集團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本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損益賬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在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更換零部件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發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資產折舊乃按其成本減預期剩餘價值後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預期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應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盈虧所產生損益，基於有關資產出售時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 3.7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就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非控股權益而確認之金額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當日於損益賬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7 商譽(續)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減值測試中，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因收購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分配減值虧損以降低分配至有關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有關單位的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向有關單位的其他資產分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

### 3.8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列為負債。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以資本與利息作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合約條款要求於市場規管或慣例通常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產生變動時於損益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當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於損益確認之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外匯損益除外。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導致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及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作出撇銷。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允價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客觀證據包括某項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後於損益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依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合約包括一種以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除非內含之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造成太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開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工具(續)

#### (v)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vi)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先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產生之虧損之合約。本集團發行而未被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擔保合約乃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減發行金融擔保合約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

####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財務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財務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已註銷財務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0 其他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定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存在價值變動的非重大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通知應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完整體系。

### 3.12 其他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3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間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有關負債或資產變現方式適當之稅率計量。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3.14 僱員福利

#### (i) 花紅付款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估計債務款額時，預計支付花紅的費用將被確認為負債。

預期花紅計劃的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內清償及按清償時預期需支付的款額計算。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4 僱員福利(續)

#### (ii) 退休福利

本公司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向其僱員推行以股份及現金為基礎、以權益為結算報酬的計劃。

所有按僱員服務換取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公允價值計算。上述開支分別參照i) 已授出購股權及ii) 普通股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影響。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倘所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且有關授出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則所有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及權益中僱員之股份付款的相應增加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惟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就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而言，相應增加確認為負債。如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按對預期歸屬的i) 購股權及ii) 普通股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作出有關預期歸屬的i) 購股權及ii) 普通股數目的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i) 購股權及ii) 普通股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4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續)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將轉讓予股份溢價賬。於歸屬日期後，倘歸屬的購股權其後被放棄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確認的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iv)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倘本集團委任的信託人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附加費用)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總權益扣除。

歸屬後，已確認之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減少。

### 3.15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使用相同方法列賬，惟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算。

### 3.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經濟利益，並能可靠估計須承擔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潛在責任的存在僅由一件或多件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掌控的不明確未來事件確認時，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7 收入確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收入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方法如下：

- (i) 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按適用利率計息的未償本金計入；及
-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3.18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彼此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8 關連方(續)

近親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由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贍養之人士。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大有可能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其聯營公司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聯營公司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乃根據自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類似資產之公平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評估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可供出售投資以了解是否減值。當公允價值存在重大或長時期下跌低於成本時，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支出。釐定重大或延長需要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過往股價變動以及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限及程度。

### 撥回就出售本公司於BCI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繳納之稅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及行政總裁報告「BCI銷售之澳洲稅項」一節進一步詳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董事行使判斷撥回有關出售本公司於BCI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的潛在澳洲稅務責任撥備12,780,000澳元(或約11,680,000美元)。本公司及其顧問亦嚴密監控澳洲稅務法律中可能與其分析及狀況相關的任何發展及倘發生任何變動或進展，本公司將遵照意見在必要時重新審視其對潛在澳洲稅項的處理方案。就此而言，倘澳洲法律或相關詮釋之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其外聘顧問就該事項採納之方法不再正確或不再符合相關變動或發展(無論全部或部分)，則支撐本公司狀況(就賦予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以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於有關時間之價值而言)的計算方式可能變動並可能會對本公司此後之賬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在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且確認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估計快將到期之稅項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之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後，認為報告期間之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先前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計算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董事於選擇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適當估計方法時使用其判斷。所應用之評估技術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技術。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定乃基於就工具的若干特徵調整後的活躍市價作出。其他金融工具根據所支持的假設(倘可能)透過可觀察市價或市場費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非上市股份公允價值的估計包括可觀察市價及市場費率不支援的若干假設。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及數據。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參數根據所用估值技術使用之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允價值層次」)：

第一層次：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次：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不包括第一層次參數)；及

第三層次：不可觀察參數(即並非基於市場數據)。

將某個項目分類為上述層次乃基於對該項目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所用參數之最低層次。在層次之間轉撥項目於其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

有關上述項目公允價值計量之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17及31。

## 5. 分項資料

本集團基於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經營項目之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項目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項及編製分項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經營項目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董事已將本集團四項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項：

生物醫藥	:	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

經營分項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依靠經營分項業績而訂。呈報分項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項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惟以下內容：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非經營分項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收支
-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並無計入經營分項的營運業績。

分項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以及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項負債不包括非經營分項業務活動直接應佔及不分配予分項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

## 5. 分項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項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206	206
分項業績	—	(20)	(907)	(16,828)	(17,755)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809	—	—	—	25,80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017)	—	—	—	(6,01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	(10,178)	(4,057)	—	3,631	(10,604)
業績總計	9,614	(4,077)	(907)	(13,197)	(8,567)
未分配					—
除所得稅開支前的綜合虧損					(8,5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	48	10	19,921	19,9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130	2,1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499	1	—	5,706	30,206
資產總值	24,499	49	10	27,757	52,315
分項負債	—	—	—	3,604	3,604
負債總額	—	—	—	3,604	3,604

## 5. 分項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	2	2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	250	250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	—	440	440
折舊	—	—	—	(94)	(9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11,653)	(11,6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267)	(267)
資本開支	—	—	—	(2)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業績	—	—	2,730	2,730
分項業績	(16)	(1,531)	(30,093)	(31,64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12)	—	2,592	(420)
業績總計	(3,028)	(1,531)	(27,501)	(32,060)
未分配				—
除所得稅開支前的綜合虧損				(32,060)

## 5. 分項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99	22	51,050	51,1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334	2,3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78	—	4,856	9,134
<b>資產總值</b>	<b>4,377</b>	<b>22</b>	<b>58,240</b>	<b>62,639</b>
分項負債	2	—	3,740	3,742
<b>負債總額</b>	<b>2</b>	<b>—</b>	<b>3,740</b>	<b>3,742</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83	83
折舊	—	—	(97)	(9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69)	(96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18,554)	(18,554)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	(200)	(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510)	(510)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1,200)	—	—	(1,200)
資本開支	—	—	(3)	(3)

## 5. 分項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銷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	—	68	1	4,278
香港(所在地)	54	70	108	198
澳洲	30	(697)	—	—
美國	(35)	1,725	—	—
英國	157	1,564	30,205	4,856
東南亞 <sup>1</sup>	—	—	—	1
	206	2,730	30,314	9,333

<sup>1</sup> 東南亞包括新加坡及印尼

客戶地區以本集團的投資交易地點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準。

## 6. 營運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支出	232	235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29	30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94	97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718	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6)	267	510
於聯營公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15)	—	1,200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sup>①</sup>	—	3,88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sup>①</sup>	11,663	14,674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sup>②</sup>	—	983
淨外匯虧損*	4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結算) <sup>#</sup>	—	969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	83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sup>①</sup>	1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sup>②</sup>	325	783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sup>②</sup>	115	—
淨外匯收益*	—	2,326
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28	261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附註19)	250	—

①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公允價值虧損11,21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8,754,000美元)。

# (i) 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獎勵以股權結算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零(二零一三年：969,000美元)。

\* 已計入收益內。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為11,65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8,554,000美元)。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為44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200,000美元)。

##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薪酬、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	4,191	9,933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附註27)	24	22
授予董事及僱員股份獎勵之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969
	4,215	10,924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Jamie Gibson	—	1,500	—	1,500
<b>非執行董事</b>				
James Mellon	25	158	—	183
Stephen Dattels	50	—	—	50
Jayne Sutcliffe	20	—	—	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David Comba	40	—	—	40
Julie Oates	40	—	—	40
Mark Searle	40	—	—	40
總計	215	1,658	—	1,873

##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Jamie Gibson	—	4,055	—	541	4,596
<b>非執行董事</b>					
James Mellon	25	1,609	—	428	2,062
Stephen Dattels	50	—	—	—	50
Jayne Sutcliffe	20	—	—	—	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David Comba	40	—	—	—	40
Julie Oates	40	—	—	—	40
Mark Searle	40	—	—	—	40
<b>總計</b>	<b>215</b>	<b>5,664</b>	<b>—</b>	<b>969</b>	<b>6,848</b>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呈列於董事酬金內。年內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袍金	—	25
薪酬及其他酬金	3,174	3,143
酌情花紅	—	4,558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	6	4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	—	969
	3,180	8,699

以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93,431 美元 - 257,908 美元)	1	—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322,385 美元 - 386,862 美元)	1	—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386,862 美元 - 451,339 美元)	1	—
3,500,00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451,339 美元 - 515,816 美元)	—	1
4,5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580,293 美元 - 644,770 美元)	—	1
5,000,001 港元 - 5,500,000 港元	(644,770 美元 - 709,247 美元)	1	—
7,500,001 港元 - 8,000,000 港元	(967,156 美元 - 1,031,632 美元)	—	1
11,500,001 港元 - 12,000,000 港元	(1,482,972 美元 - 1,547,449 美元)	1 <sup>#</sup>	—
15,500,001 港元 - 16,000,000 港元	(1,998,788 美元 - 2,063,265 美元)	—	1 <sup>#</sup>
35,500,001 港元 - 36,000,000 港元	(4,577,869 美元 - 4,642,346 美元)	—	1 <sup>#</sup>
		5	5

<sup>#</sup> 與董事有關之薪酬

##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酬勞，或作為離職補償。

## 8.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海外		
－ 一年內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26)		
－ 本年度	—	(6,334)
所得稅開支	—	(6,334)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遞延稅項抵免代表有關若干澳洲股本投資的澳洲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之回撥(載於附註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抵免為23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2,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

## 8. 稅項 (續)

本集團之所得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相應稅率之調整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8,567)	(32,060)
減：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04	420
除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稅項前溢利／(虧損)	2,037	(31,640)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的假設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512)	(7,052)
毋須納稅之收入	—	(1)
不可扣稅之開支	38	8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74	630
稅項抵免	—	(6,334)

## 9. 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出之股東應佔虧損包括虧損 25,868,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11,978,000 美元)。

## 10. 股息

### (a) 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 13 港仙	—	58,436

### (b) 應佔年內批准及已付過往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已付特別股息：		
— 年度應佔	—	58,436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8,563,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25,636,000 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485,730,523 股(二零一三年：3,461,360,934 股)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前，概無普通股發行或配發。

## 12.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15,271	15,271
累計減值	(15,271)	(15,271)
賬面值淨額	—	—

商譽產生自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附屬公司及煉焦煤業務，於二零一一年悉數減值。

###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商譽餘額。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5	213	558
累計折舊	(144)	(120)	(264)
賬面淨值	201	93	29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1	93	294
添置	—	3	3
出售	—	(3)	(3)
年內折舊費用	(55)	(42)	(97)
出售之折舊回撥	—	2	2
年終賬面淨值	146	53	1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5	213	558
累計折舊	(199)	(160)	(359)
賬面淨值	146	53	19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6	53	199
添置	—	2	2
出售	—	(2)	(2)
年內折舊費用	(55)	(39)	(94)
出售之折舊回撥	—	2	2
外幣換算調整	1	—	1
年終賬面淨值	92	16	1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5	213	558
累計折舊	(253)	(197)	(450)
賬面淨值	92	16	108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2,316	52,316
扣除：減值撥備	(50,703)	(50,703)
	1,613	1,6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因為彼等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被視為高於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續存／ 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orn Manage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續存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80,222 美元	—	51%	投資控股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1,5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man Limited*#	馬恩島	普通股 436,152 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MinMetallurgical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提供擴建礦廠服務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續存／ 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gent (Australia)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 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向關聯公司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續存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續存	普通股 150,000 美元	—	100%	資產管理
Regent (Indonesia II)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提供冶金服務
Regent Metal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普通股 1 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勵晶太平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 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egent Pilbara II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普通股 1 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Pilbar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普通股 1 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134,22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PG Investments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對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若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地方審核公司審核。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下表概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9,134	11,774	2,000	2,000
從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 (iii) (附註 17)	12,026	—	12,026	—
添置	4,404	—	4,404	—
議價購買收益 (iii)	25,809	—	—	—
視作出售虧損 (iii)	(6,017)	—	—	—
已收股息	(2,795)	(1,046)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04)	(420)	—	—
減值虧損	—	(1,200)	—	—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收益	(1,751)	2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06	9,134	18,430	2,000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扣除減值	—	—	2,000	2,000
— 上市海外股份，按成本	—	—	16,430	—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16,245	19,672	—	—
應佔資產淨值—上市	24,499	—	—	—
	40,734	19,672	18,430	2,000
減值	(10,538)	(10,538)	—	—
	30,206	9,134	18,430	2,000
上市投資市值，海外	10,015	不適用	10,015	不適用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inary	5,706	4,856
West China Coke	1	4,278
Plethora	24,499	—
	30,206	9,13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為23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2,000美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續存／ 經營國家		法律實體類型	持有聯營 公司之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inary Holdings Ltd.* (前稱為Regent Market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 續存		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99,800美元	49.9%	—	網上期權交易平台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中外合資公司	注資人民幣79,910,000 元	—	25%	生產、加工及銷售煤、 焦炭、煤氣及 煤化工產品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英國		英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867,995英鎊	12.75%	—	開發及營銷治療及 控制泌尿系統疾病的 藥品

\* 該等聯營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由地方審核公司審核。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iii) Plethora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

Plethora於英國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其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用於治療與控制早洩之藥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積累其於Plethora之權益，並將其權益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Plethora持有13.85%權益，賬面值為12,026,000美元，該金額乃基於另類投資市場當日之最新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獲委任為Plethora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此次委任乃代表本集團作出，因此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對Plethora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Plethora之權益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於Plethora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本集團須識別投資成本與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間之差額。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高於投資成本或賬面值，有關差額(有時亦稱「議價購買」)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無形資產	253,46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	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4	5,16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8)	(1,918)
可換股債券	(5,677)	(5,677)
認股權證	(9,675)	(9,675)
遞延稅項負債	(25,346)	—
<b>所收購資產／(負債)淨值</b>	<b>216,830</b>	<b>(11,284)</b>

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千美元
分佔按公允價值處理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13.85%權益)	30,031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18,005)
<b>視作收購代價</b>	<b>12,026</b>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iii) Plethora 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 (續)

Plethora 於其賬冊內反映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釐定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間的巨大差異為無形資產或所述專利 PSD502™ (一種用於治療早洩 (「早洩」) 的藥品) 應佔之估值。Plethora 已內部開發該產品，但尚未資本化用於開發 PSD502™ 的任何成本或該產品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價值。在獨立專業估值專家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本集團已釐定 PSD502™ 的公允價值為 153,000,000 英鎊 (按當時英鎊兌美元之匯率計約為 253,460,000 美元)。

PSD502™ 之估值乃基於「免除特許權使用費法」進行，據此專利之價值依據將自預計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計算。此方法乃廣為接受並通常使用之估值法，用於評估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估值相關之主要假設為折現率 (介乎 17% 至 21%)、專利年期、市場規模及預期市場份額、可能達致之特許權使用費率、產品推出日期之時限及銷量。相應遞延稅項負債 25,350,000 美元 (或 15,300,000 英鎊) 乃以預期企業稅率 (來自該無形資產之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將按其繳稅) 基於專利 (PSD502™) 之估值釐定。

由於此次公允價值計算，本集團確認 Plethora 之權益入賬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18,005,000 美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 711,000 美元進一步收購 Plethora 之 4,000,000 股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增加至 14.81%。本集團就此次收購獲得進一步議價購買收益 1,370,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一名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將其本金額為 200,000 英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 14,632,600 股 Plethora 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 14.81% 攤薄至 14.31%，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923,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 3,693,000 美元按每股 0.09 英鎊進一步認購 Plethora 之 25,299,490 股普通股，連同 12,649,745 份集資認股權證 (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前以每份 0.15 英鎊行使)，令本集團之擁有權增至 19.07%。本集團就此次認購獲得議價購買收益 6,434,000 美元，引致年內議價購買收益總額達 25,809,000 美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收入。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iii) Plethora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續)

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進行之配售及認購，Plethora合共發行176,998,486股普通股(每股0.09英鎊)及88,499,236份集資認股權證(可以每份0.15英鎊行使)，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19.07%攤薄至13.73%，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2,765,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Plethora宣佈一名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通知將本金額為800,000英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48,806,575股Plethora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13.73%攤薄至12.75%，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2,329,000美元。本集團已因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及配售新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合共確認視作出售Plethora權益(權益遭攤薄)之虧損6,017,000美元。

(iv) 聯營公司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為該評估之一部分，董事局注意到，本集團於Plethora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其於Plethora之股本權益之市值。因此，董事局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大於其賬面值。為釐定可收回金額，董事局採用與釐定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模型基本相同之模型計算使用價值(載於上文(iii))。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iv) 聯營公司減值評估 (續)

於Plethora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涵蓋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相當於專利之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作對預測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之比率介於16%至19%。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與折現率、增長率及五大地區之專利使用費率及25%早洩患病率有關之假設。所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數字高於於Plethora之權益之賬面值，故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虧損1,200,000美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本集團於一間從事煉焦煤生產業務之聯營公司West China Coke之權益。所生產的煉焦煤主要按由母公司釐定之價格(參考煤炭市場價格按折讓)售予其母公司。根據減值評估，由於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及由於地方政府收緊對鄰近地區煤礦的安全規定導致生產線閒置致使生產成本大幅增加，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低於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的主要假設為該等與折現率及增長率有關的假設，而煉焦煤及其相關產品售予其母公司供生產所用。增長率則假設於期內維持不變。管理層利用除稅前利率估計折現率，除稅前利率反映對煉焦煤業務特定貨幣時間價值與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增長率按照煉焦煤生產增長作出預測。焦煤價之變動乃基於市場對將來變動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對West China Coke進行進一步的減值評估，原因是本集團分佔其二零一四年虧損令West China Coke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變為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280,000美元)。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v)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載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Plethora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當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Plethora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當日就公允價值調整之影響作出調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98,897
流動資產	8,736
流動負債	(1,739)
非流動負債	(13,681)

上述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3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6,017
年內虧損	(67,7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2,1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9,834)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上述款項包括：

折舊及攤銷	(39,732)
利息收入	5
利息開支	(1,455)
所得稅抵免	2,112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v)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餘下聯營公司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內虧損	(15,375)	(12,152)
其他全面收入	(853)	104
<b>全面收入總額</b>	<b>(16,228)</b>	<b>(12,048)</b>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334	5,279	2,334	5,279
添置	—	14	—	14
出售	—	(2,787)	—	(2,787)
公允價值變動	63	338	63	338
減值虧損(附註6)	(267)	(510)	(267)	(510)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130</b>	<b>2,334</b>	<b>2,130</b>	<b>2,334</b>

##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	19	19	19	19
股本證券，按成本	1,706	1,706	1,706	1,706
	1,725	1,725	1,725	1,725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405	609	405	609
	2,130	2,334	2,130	2,3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該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證券投資。由於有關投資未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公允價值變動大，董事局認為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非上市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允價值虧損26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10,000美元)已於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由於年內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於權益內確認的相同金額公允價值虧損已從投資重估儲備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 1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7,814	119,058	37,561	118,319
添置	262	23,499	262	23,052
出售	(511)	(90,069)	(258)	(89,258)
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5)	(12,026)	—	(12,026)	—
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部分	(11,663)	(14,674)	(11,663)	(14,5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6	37,814	13,876	37,561

## 1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海外				
－上市股本，按公允價值	13,876	37,814	13,876	37,561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

本公司若干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即其於澳洲上市股份的權益，包括所持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及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之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約3,990,000美元(或相當於4,890,000澳元))抵押予澳洲稅務專員作為其就正在訴訟中索償發出之評稅之抵押(進一步詳述於附註34)。該評稅及本公司提供之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26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中「以資產作抵押」一節。

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投資為於Venturex擁有33.47%權益。該公司並無按權益法入賬，原因是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由董事會層面缺乏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中可見一斑。

根據第三十二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證券的投資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之賬面值
Venturex	澳大利亞	518,103,930 股普通股	33.47%	2,115,000 美元
Condor Gold Plc	英國	3,977,274 股普通股	8.70%	4,183,000 美元
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	加拿大	4,491,797 股普通股	1.09%	1,644,000 美元
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	英國	3,909,850 股普通股	4.12%	1,614,000 美元

##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6	1,201	374	704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2,842	7,854	2,763	7,618
	3,588	9,055	3,137	8,322

往年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銀行設有信託賬戶，作為其正常商業交易之一部分。而此業務已於若干年前結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包括金額為2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9,000美元)之信託賬戶結餘(附註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在中國境內銀行之銀行結餘零(二零一三年：8,000美元)。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

## 19.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貸款	3,915	3,915	—	—
應收利息	430	430	—	—
減值	(4,095)	(4,345)	—	—
	250	—	—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改變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345	4,345	—	—
減值撥備	—	—	—	—
先前確認之減值撥回	(25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5	4,345	—	—

## 19. 應收貸款 (續)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RPG Investments I Limited(「RPI」)與獨立第三方Blue Pacific Coal Pte.Ltd.(「Blue Pacific」)簽訂一份貸款協議，RPI同意向Blue Pacific提供貸款合共11,250,000美元，以向Blue Pacific之營運資本及就煤礦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底終止)借款予其印尼附屬公司而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就應收Blue Pacific之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4,345,000美元作出全面減值撥備。然而，本公司根據過往已披露本集團針對(其中包括)Blue Pacific及其控制人在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之訴訟繼續採取追收逾期款項之行動。就此而言，本公司可以披露高等法院二零一四年第666號訴訟已經和解，而和解條款保密。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7	2,100	904	1,71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497	—	1,497
	1,217	3,597	904	3,21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為買賣衍生工具存放於經紀公司之保證按金41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91,000美元)。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上文所說明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 21.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9	100	—	—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2	3,205	2,922	2,915
	3,271	3,305	2,922	2,915

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	—	—	—
六個月後到期	99	100	—	—
	99	100	—	—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貿易賬款為數2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9,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8)。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 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6,136	82,945
減：減值撥備	(81,930)	(67,541)
	4,206	15,4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688)	(14,503)

## 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有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7,541	67,541
減值撥備	14,38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30	67,541

逾期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因附屬公司於年結日之負債淨額狀況而不可收回，故於本公司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14,389,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零)，以撇減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

逾期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 23.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未分類		總計		
	0.01 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550,000,000	5,500	10,550,000,000	105,5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30,523		34,857

\*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 3,485,730,523 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詳情如下：

## 23.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該計劃已於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146,538,132股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限。

## 23.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當日授出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仍然須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中最高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2,366,132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150,36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51%(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4.3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3.39%(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4.14%)。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22,366,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合共可認購150,366,132股股份或100%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23.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三年：無)；
- 於行使期屆滿後，合共可認購 11,1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失效(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可按每股 0.266 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 11,100,000 股股份之兩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終止僱用四名僱員後，合共可認購 28,0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一三年：無)。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 0.300 港元至 1.152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 111,266,132 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366,132 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3.1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 3.0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 111,266,132 股股份或 100% 之購股權均已歸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可認購 122,366,132 股股份或 100% 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 111,266,132 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 77,614,928 港元(約 9,950,631 美元)。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各參與者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 87,6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 11,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0.266 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 45,6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0.300 港元；及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行政總裁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 31,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1.152 港元。

## 23.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並無授出新購股權；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並無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期屆滿後，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所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可按每股0.26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1,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失效。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購股權使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有權按介乎每股0.300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分階段認購合共76,600,000股普通股。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並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i)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之James Mellon；及(ii)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Jamie Gibson外，本公司主要股東(見董事局報告「主要股東」一節)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 23.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20,766,13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一名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4,52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4,10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及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2,038,132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新購股權；並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並無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期屆滿後，本集團一位全職僱員所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可按每股0.26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失效。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分階段按介乎每股0.300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0,666,132股股份。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 23.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 i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服務供應商所持合共可認購 14,0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 12,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0.780 港元；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 2,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1.152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該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 23.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22,366,132	0.658	150,366,132	0.651
已沒收	(11,100,000)	0.266	(28,000,000)	0.6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11,266,132	0.698	122,366,132	0.65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餘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報告日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年初可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66,132	0.698	122,366,132	0.6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11,266,132	0.698	122,366,132	0.6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01年(二零一三年：2.80年)。

總括而言，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零(二零一三年：零)及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零(二零一三年：零)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一三年：零)。概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 24. 儲備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0,696)	333,825	3,825	8,228	—	176	(2,216)	3,234	106,376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433	43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26	26
獎勵股份之分發	(430)	—	(1,786)	—	—	—	2,216	—	—
支付股息	—	(58,436)	—	—	—	—	—	—	(58,4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172)	—	—	—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510	—	—	—	5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69	—	—	—	—	—	969
購股權取消	477	—	(477)	—	—	—	—	—	—
年內虧損	(25,636)	—	—	—	—	—	—	—	(25,6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285)	275,389	2,531	8,228	338	176	—	3,693	24,070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69	69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1,751)	(1,7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204)	—	—	—	(2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267	—	—	—	267
購股權取消	149	—	(149)	—	—	—	—	—	—
年內虧損	(8,563)	—	—	—	—	—	—	—	(8,5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699)	275,389	2,382	8,228	401	176	—	2,011	13,888

## 24. 儲備(續)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8,418)	336,090	3,663	8,228	—	(2,216)	—	87,347
獎勵股份之分發	(430)	—	(1,786)	—	—	2,21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172)	—	—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510	—	—	5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69	—	—	—	—	969
支付股息	—	(58,436)	—	—	—	—	—	(58,436)
購股權取消	477	—	(477)	—	—	—	—	—
年內虧損	(11,978)	—	—	—	—	—	—	(11,9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349)	277,654	2,369	8,228	338	—	—	18,240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1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204)	—	—	(2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267	—	—	267
購股權取消	149	—	(149)	—	—	—	—	—
年內虧損	(25,868)	—	—	—	—	—	—	(25,8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068)	277,654	2,220	8,228	401	—	1	(7,564)

## 25. 衍生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衍生工具合計				
外匯期貨及期權買賣	—	333	14	437
股權及股份指數期貨及期權	940	—	492	—
衍生工具合計	940	333	506	4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外幣換算及證券市場尚未完成之遠期、期貨及差價合約之合約承擔為約5,64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2,665,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平倉衍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為11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未變現虧損983,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經紀持有不同金額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保證金為41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91,000美元)。

## 26. 遞延稅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年初	—	7,197
(i) 有關BCI股份收益之資本利得稅撥回	—	(11,681)
(ii) 因Venturex 股份之未變現 股本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撥回	—	5,347
年內損益淨計入	—	(6,334)
(iii) 澳元兌美元變動產生之匯兌收益淨額	—	(863)
於年末	—	—

- (i) 於二零一二年，就本公司於BCI權益股份之權益之未變現收益應付之潛在資本利得稅計提遞延稅項。該款項為12,784,000澳元(約13,274,000美元)，並於損益內扣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出售其BCI股份。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認為上述出售之已變現收益須繳納資本利得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澳洲聯邦法院有關澳洲稅務局就上述金額發出之評稅通知(「評稅」)之指令。潛在稅項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納，而指令規定本公司不得從澳洲調走或出售、處置或減少其於澳洲的資產價值，以所評估金額不附帶產權負擔之價值為限。本公司已就指令及評稅徵詢外部專業意見，並了解到潛在稅項責任之最終裁定將視BCI之房產(包括採礦權區)及非房產資產之估值而定。鑑於評稅通知及指令，董事於本公司專業顧問就此事宜作出最終報告及結論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根據評稅計提資本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其專業顧問提供獨立估值意見，即基於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其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整份評稅。基於所獲得的意見，本集團撥回就BCI股份收益(列於上文解釋之遞延稅項下)於二零一二年計提之資本利得稅撥備11,681,000美元。

董事局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之前出售於BCI投資的有關澳洲稅務法律之進一步法律發展。有鑒於該等發展，本公司已就其狀況向其澳洲顧問尋求進一步外部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積極及自願與澳洲稅務專員分享其獨立、專家意見連同支持文件及計算方式，且有關意見近期已經澳洲稅務專員委聘之外聘顧問審閱。

## 26. 遞延稅項(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接獲澳洲稅務專員委聘之外聘顧問所編製之報告副本，且從該份報告中理解外聘顧問本公司所接獲獨立專家意見的若干重大發現。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正繼續檢視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並不知悉上文所提及爭議事實或澳洲監管格局或任何近期法律發展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澳洲稅務局之前收取及與其分享的意見。因此，董事仍認為本公司擁有強力而有說服力理由提出反對整個評稅及將會繼續提出反對。因此，作為下一步，本公司預測以監管替代爭議解決程序方式與澳洲稅務專員進入正式討論，以進一步討論有關沒有達成協議事宜範圍，並適時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 (ii)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確認其於另一項澳洲股權投資 Venturex 之現資本損失產生之資本利得稅抵免或遞延稅項資產。資本利得稅抵免只限在本公司有資本利得稅費用可用於抵銷 BCI 股份之未變現收益等情況下予以確認或動用。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就 Venturex 之資本利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 BCI 股份，並無其他潛在資本利得稅費用可供本公司抵銷其 Venturex 投資之未實現虧損產生之資本利得稅抵免。因此，董事局未能肯定指出本公司會有未來應課稅資本收益以利用 Venturex 之資本利得稅抵免，而從二零一二年結轉之 Venturex 未實現資本損失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5,347,000 美元)則於二零一三年予以撥回。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元兌美元貶值約 12%，本公司分別就 BCI 股份收益(於上文(i)解釋)產生之潛在資本利得稅確認匯兌收益約 1,592,000 美元及就 Venturex 股份之未變現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匯兌虧損(於上文(ii)解釋)約 729,000 美元。經合併計算，與資本利得稅事項有關之匯兌收益淨額約 863,000 美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收益淨額 2,326,000 美元(附註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27. 退休福利責任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之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獲扣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被沒收之供款(二零一三年：無)，而本集團之供款額為2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2,000美元)。

## 28.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566	490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64	8
	1,530	498
設備：		
— 一年內	5	5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	8
	8	13
	1,538	51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最初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有權選擇續訂租約，惟所有條款須重新商議。概無任何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 28. 經營租約承擔

###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租約承擔。

##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30. 或然負債

除附註26及3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密切監控，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財務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折算為美元，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35	—	—	—	134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	6,624	4,303	2,338	—	6,624	4,303	2,3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9	20	—	—	89	20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	(8)	—	—	(5)	(8)	—
<b>即期淨風險</b>	<b>—</b>	<b>6,708</b>	<b>4,450</b>	<b>2,338</b>	<b>—</b>	<b>6,708</b>	<b>4,449</b>	<b>2,338</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	187	—	—	—	179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	26,441	7,267	3,224	—	26,441	7,267	2,9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1	223	69	—	61	223	69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	(34)	—	—	(7)	(34)	—
<b>即期淨風險</b>	<b>8</b>	<b>26,495</b>	<b>7,643</b>	<b>3,293</b>	<b>—</b>	<b>26,495</b>	<b>7,635</b>	<b>3,040</b>

下表列示本集團虧損淨額於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對人民幣、英鎊、澳元及加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		本公司	
	匯率上升／ (下降) %	純利增加／ (減少) 千美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純利增加／ (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	5	—	5	—
倘美元對人民幣升值	(5)	—	(5)	—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1,826	5	335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1,826)	(5)	(335)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223	5	222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223)	(5)	(222)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117	5	117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117)	(5)	(117)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		本公司	
	匯率上升／ (下降) %	純利增加／ (減少) 千美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純利增加／ (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	5	—	5	—
倘美元對人民幣升值	(5)	—	(5)	—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1,325	5	1,325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1,325)	(5)	(1,325)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382	5	382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382)	(5)	(382)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165	5	152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165)	(5)	(152)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只會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之流通證券，惟為長遠策略目的而進行者除外。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均與具有高信貸評級之對手方進行。鑒於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概無任何投資對手方會無法履行責任。

本集團會積極監察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須作出支付之日期得出：

	本集團			本公司		
	合約		6個月內 或於要求時	合約		6個月內 或於要求時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9	99	99	—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2	3,172	3,172	2,922	2,922	2,9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4,688	14,688	14,688
	3,271	3,271	3,271	17,610	17,610	17,610
衍生金融工具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本集團			本公司		
	合約		6個月內 或於要求時	合約		6個月內 或於要求時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0	100	100	—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5	3,205	3,205	2,915	2,915	2,9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4,503	14,503	14,503
	3,305	3,305	3,305	17,418	17,418	17,418
衍生金融工具	437	437	437	437	437	437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58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055,000美元)。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配以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政策為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即時出售變現之證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擔煉焦煤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有關商品價格之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盈虧。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長期外部浮息借貸。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與銀行現金結餘之利率變動有關。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3,000美元)。利率升降不會對綜合權益賬其他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使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作出披露而言，非流動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價值層次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次根據計算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重要數據之相關可靠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三個層次。公允價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數據；及
- 第三層次：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允價值架構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b>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13,876	—	—	13,876	13,876	—	—	13,876
衍生金融工具	(b)	—	940	—	940	—	940	—	9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d)	405	—	—	405	405	—	—	405
		14,281	940	—	15,221	14,281	940	—	15,221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333	—	333	—	333	—	3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b>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37,814	—	—	37,814	37,561	—	—	37,561
衍生金融工具	(b) & (c)	14	492	—	506	14	492	—	5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d)	609	—	—	609	609	—	—	609
		38,437	492	—	38,929	38,184	492	—	38,676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437	—	437	—	437	—	437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呈報期間，各公允價值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就計量公允價值目的所用方式及估值技術較過往呈報期間並無變動。

#### (a)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以美元、英鎊、加元及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出價釐定，並且以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 (b)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並非於交易所或流通場外市場買賣，則其公允價值參考與衍生工具掛鈎之權益股份之市價使用定價法釐定。

#### (c)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於交易所或流通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會使用報告日期之收市價。

####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英鎊、加元及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出價釐定，並且以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與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之價值將會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因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產生之變動)而波動，主要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13,87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7,814,000美元)。

上述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承受價格風險，價格變動因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之特定因素，或影響在市場上買賣之所有類似金融工具之因素而產生。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之股票交易市場上市。投資組合中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之上限，按行業分佈進行多元化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價上升／下跌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2,77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563,000美元)。上述分析在釐定時乃假設股票市價之合理可能變動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已於報告日期出現，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價風險。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期間內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按類別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呈報期間報告日期確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i) 金融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0	2,334	2,130	2,334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3,876	37,814	13,876	37,561
衍生金融工具	940	506	940	506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250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8	9,055	3,137	8,3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206	15,4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	3,405	811	3,120
	19,691	50,780	22,970	64,913
	21,821	53,114	25,100	67,247
<b>(ii) 金融負債</b>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333	437	333	437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271	3,305	2,922	2,9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4,688	14,503
	3,604	3,742	17,943	17,855

\* 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21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597,000美元)及90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212,000美元)不包括預付款項18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92,000美元)及9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2,000美元)。

## 3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目標是：

- 保障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持續經營，使本集團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與增長；及
- 提供足夠資本用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將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時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性投資機會列為考慮因素，以確保維持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管理乃為管理資本而作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48,74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8,927,000美元)，管理層於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最理想之水平。

## 33.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34. 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0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800,000澳元之評稅(「評稅」，如附註26(遞延稅項)所述)。潛在資本利得評稅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 34. 訴訟(續)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誠如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實體之若干投資(作為評稅之抵押)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誠如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簽立和解契據及特定抵押契據後，本公司連同其外聘顧問繼續關注評稅的優劣。根據本公司獲取之意見，本公司了解到，潛在稅務責任將待BCI的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估值後方會最終釐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收到獨立估值意見表示，根據BCI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於相關時間的估值，本公司根據澳洲現行法律具有堅定的且令人信服的理由全面質疑評稅。

因此，有關出售本公司於BCI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的潛在澳洲稅務責任撥備12,780,000澳元(或約10,43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財務報表撥回(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前，本公司向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呈交一份正式的反對通知，反對該評稅。

本公司正繼續與其澳洲顧問合作，以釐定有關解決與澳洲稅務專員之事項之最適當行動方案。

本公司及其顧問亦嚴密監控澳洲稅務法律中可能與其分析及狀況相關的任何發展及倘發生任何變動或進展，本公司將遵照意見在必要時重新審視其對潛在澳洲稅項的處理方案。就此而言，倘澳洲法律或相關詮釋之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其外聘顧問就該事項採納之方法不再正確或不再符合相關變動或發展(無論全部或部分)，則支撐本公司狀況(就賦予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以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於有關時間之價值而言)的計算方式可能變動並可能會對本公司此後之賬目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已訂立一份額外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分別透過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本文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之方式出售 Binary Holdings Ltd.(一家本公司擁有 49.90% 權益之聯營公司)股本中最多 938,978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繳足普通股，扣除利息前總現金代價為 15,000,000 美元(或約 117,000,000 港元)。達成首次出售協議及第三方出售協議須滿足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公佈。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電話： (852) 2514 6111

圖文傳真：(852) 2810 4792 / (852) 2509 0827

電子郵件：info@regentpac.com

網址：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